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家長日手冊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創新、關懷、多元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二路 2 號

02-24982028

## 目 錄

一、 市長的話 .....	2
二、 局長的話 .....	3
二、 校長的話 .....	3
三、 家長日實施計畫 .....	4
四、 學校行政團隊組織圖 .....	6
五、 各班導師一覽表 .....	7
六、 108 學年度學校班級教室配置圖 .....	8
七、 學生作息時間及要領一覽表 .....	11
八、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	12
九、 相關法規 .....	23
●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公文 1080709.....	23
● 國中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080628.....	25
●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國 3、國 2 適用).....	30
● 金山高中(國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說明 108.08.01.....	33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圖.....	34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5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40
●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108 學年度適用.....	43
●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成績查詢說明 109.02.07 版.....	45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	47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49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51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轉換適性分組課程實施要點.....	55
十、 各處室宣導： .....	57
● 學務處宣導資料 .....	57
● 總務處宣導資料 .....	70
● 圖書館宣導資料 .....	74
● 輔導處宣導資料 .....	76

## 一、市長的話

### 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新北市政府於春節期間即已展開因應措施，召開數次跨局處應變會議進行防疫整備。而2月25日各級學校的開學，我們更是嚴陣以待，不僅教育局全局動員分組作業，更啟動跨局處的能量，包括衛生局提供防疫資訊、消防局指導學校防疫演練等，以防疫視同作戰的最高規格處理學校防疫工作。在這期間，感謝熱情的民間團體與公司捐贈額溫槍、消毒用品給學校，熱心家長提供物資採購的訊息，以及新北市學校護理人員協會協助製作衛教簡報供學校作為防疫教育參考。

匯集大家的力量，新北市用最嚴謹的態度迎接開學。開學前的防疫演練，我親自視察學校的防疫流程、要求教育局了解每一個步驟的真實狀況和細節，力求讓親師生都安心。開學後，我也要請大家配合校園的「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一起來守護孩子的健康。

所謂三級防護，是大人們對孩子的守護，第一級是家長在孩子上學前先於家中量測體溫，第二級是進到校園時學校會做第二次量測體溫，而老師們在校園內隨時關照孩子的健康情形則是第三級。而健康五原則，是我們要教導孩子的：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生病不到校以及環境要通風，讓新北的學子都能獲得最完善的保護。

面對這次的疫情，學校將會透過各式簡報、影片等素材教育我們的孩子，讓公共衛生的概念在每位學子內心紮根，成為新一代的健康防疫小尖兵。



孩子是我們共同的寶貝，如有發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請務必帶孩子就醫，請假在家休息，並主動告知導師，待孩子恢復後再返校學習。衷心期待您能與我們攜手防疫，讓孩子安心上學，共創安全校園。

敬祝您 闔家平安 健康

市長 侯友宜 敬上  
109年2月23日



## 二、局長的話



### 健康守護 安心就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有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的襲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進行防疫整備，成立新北市教育體系防疫應變中心，整合人力、物力資源，協助教育系統快速執行疫情應變措施，隨時將防疫的重要決策、宣導訊息利用網站、社群媒體(FB、Line)立即傳遞給所有教育系統的親師生，讓新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安親班所有的親師生能做好各項防疫準備，讓新北的孩子能夠獲得最完善的保護與照顧！

特別呼籲請您主動關心子女健康，每日出門前，應幫子女量體溫並記錄，發現有發燒（耳溫大於 38°C）或呼吸道症狀(咳嗽、流鼻涕或喉嚨痛)，請落實生病不上課，儘速配戴口罩就醫，以得到適切的診斷與醫療照護，就醫後請在家休養至恢復健康再返校上學，並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配合防疫相關作業。教育局重要的防疫訊息公告也將隨時更新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及教育局 FB 官方粉絲專頁 -新北學 Bar(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讓學校及家長們參考，孩子的健康需要你我共同守護，請您與我們攜手合作。

謹祝

諸事順遂 闔家平安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敬上

109年2月14日

新北市最新防疫資訊都在「新北學 Bar」臉書粉絲專頁，歡迎親愛的家長傳送邀請所有好友加入，一起關懷守護孩子。



### 三、校長的話

#### 崇本務實，許孩子一個未來

敬愛的家長們，這學期因新冠肺炎防疫的原因，學校家長日改採書面資料方式宣達。此段時間，學校在配合中央的防疫措施下，做好充分的防疫準備及指導孩子們的衛生教育習慣，也請您一起落實協助孩子們健康自主管理，讓孩子們健康上學。

開學了，孩子們度過為期一個月的寒假，收心與關心，才能讓孩子們有規律的作息與循序穩定學習，以下叮嚀與提醒，期盼您一起協助。

- 一、督促孩子完成作業。要能花點心思培養孩子學習的好習慣，例如做好上學該有的準備，預習與複習。
- 二、經常鼓勵孩子閱讀，或親子共讀。
- 三、幫助孩子培養良好的時間管理能力。注意他看電視、上網、滑手機、玩電腦的狀況。
- 四、多跟孩子聊聊。了解他在學校裡的學習狀況，不只關心他的考試成績，也關心他在學校裡的點點滴滴、喜怒哀樂。
- 五、給孩子充足的睡眠。讓他能帶著愉快的情緒準時到校。
- 六、讓孩子在家從容吃完早餐。提供孩子足夠的營養，讓他有精神上課。

學校真正的向上與提升，不只是技術層面的翻新、行政效能提升與教學方式創新，而是讓內在固著意象相互撞擊，產生自我覺醒或反思的動力。期待家長們一起與學校同行，鼓舞激勵學校同仁，欣賞重視每一個孩子的特點與無限可能，讓師生充分揮灑創意，透過利他共享與共好的團隊合作，匯聚每一個人的智慧，崇本務實，著重學生的生活常規與品德教育，培養未來世代面對創新多元變化的能力。

外在世界的變化如此之快，新的知識、新的產業以及未知的未來，每一分每一秒都在快速轉動，劇變之下的教育，學校如何看待知識的習得與運用、孩子們如何面對世界跨域互動的新型態、家長如何看待與教養孩子的新方法、我們如何妥適運用新興資訊科技的新力量、不同世代之間的新問題以及免試時代的學歷貶值等，這些林林總總的課題，已經產生學校教育根本性的變革。我們要如何幫助孩子預備得以安身立命的未來？可以預見未來的孩子不僅要適應未來，還要創造未來。

迎接未來，此刻的金山，沒有個人利害，只有角色分工、團隊合作，就是一群人、一個團隊、一個家庭，不分校長、行政、教師、家長，共同守護金山高中經營不易的成果。一起開創更優質的金山未來。我們的所想所做，都會形成我們的校風。而且孩子都在學、都在看。

許金中新未來，讓每一位學生充滿自信，自在展現自我；親師一起努力合作指引孩子走出一條路，快樂探索未來。

末祝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校長

賴來展

## 四、家長日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特字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1090183024 號函。
- (三) 109 年 2 月 10 日主管會報決議。

### 二、目的

- (一) 藉由導師與家長的意見交流，在教育學子上達成共識，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 (二) 引導家長正確的教育價值觀，能陪伴孩子的青春期，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 (三) 宣導教育目標與發表成果，爭取社區家長的支持與肯定。
- (四) 建立班級家長會，整合社會資源，共謀學校教育之革新與發展。
- (五) 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 (六)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戮力推動親職教育，提昇學校教育成效。

### 一、承辦單位

本校輔導處。

### 二、時間

109 年 3 月 6 日。

### 三、參加人員

本校全體家長、學生、教職員。

### 四、辦理方式

- (一) 說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調整本次活動實施方式。
- (二) 實施方式：書面宣導。
- (三) 相關配套如下：
  1. 家長日手冊於 3 月 6 日前掛於學校首頁供家長參考，並提供 QR Code 參用。
  2. 導師協助發放家長日實施更改方式說明(含家長意見回條)。
  3. 輔導組彙整各班家長意見事項，由相關處室承辦單位回覆，經校長簽核後公告學校首頁周知。

五、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學校行政團隊組織圖

校長

:

賴來展

#100

教務處主任

許錦芳

#200

教學組：郭宥榮 #210

註冊組：李清波 #220

設備組：王文宏 #230

實研組：邱歆喻 #240

試務組：蔡維騰 #250

學務處主任

高晉強

#300

訓育組：李政學 #310

生輔組：龔振溢 #320

體育組：楊美惠 #330

活動組：張耕翰 #340

衛生組：許雅玲 #350

總務處主任

蘇威光

#400

事務組：賴樂山 #410

出納組：趙家琪 #420

文書組：楊茂村 #430

輔導處主任

李金龍

#500

輔導組：黃美玲 #510

生發組：陳毓珍 #520

特教組：吳泯馨 #530

圖書館主任

張淑粉

#600

資訊組：連昱衡 #610

採編組：黃曉慧 #620

讀服組：高建國 #630

科技中心主任

吳建璿

#121

國一導：#911、912、913

國二導：#921、923

國三導：#931、932、933

高中導：#941、942、943

944、945、946

## 六、各班導師一覽表

新北市立金山高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導師及代理導師 109.02.18 公告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級導)			資源班								
導師姓名	何新梅 (國)		陳信全 (美)		鄭雅茵 (生)		黃耀慧 (國)		方淑貞 (英)			張榕芸 (特)								
代理人	鍾育倫	葉峻廷	葉峻廷	蘇家豪	高佑彤	蘇家豪	鍾育倫	陳毅芬	葉峻廷	唐慧如		特教師								
班級	201		202		203		204(級導)		205		206		特教班							
導師姓名	蔡佳樺 (數)		林可欣 (地)		張仟慧 (英)		劉芝好 (國)		游麗萍 (國)		陳怡安 (生物)		吳芳瑜 (特)							
代理人	王皓正	潘薇安	方瑋樺	王皓正	唐慧如	高佑彤	高佑彤	王皓正	龔偉遜	蘇愚	鍾育倫	龔偉遜	特教師							
班級	301		302(級導)		303		304		305		306		特教班							
導師姓名	王莉婷 (數)		陳映伶 (國)		洪婉郡 (表藝)		黃政榕 (英)		徐紹青 (地)		陳銘漢 (數)		張柏年 (特)							
代理人	潘薇安	蘇愚	蘇愚	陳毅芬	蘇家豪	方瑋樺	鍾育倫	潘薇安	方瑋樺	唐慧如	陳毅芬	龔偉遜	特教師							
班級	401		402		403(級導)		404		405		406		501	502	503(級導)	504				
導師姓名	張惟智 (數)		王怡文 (歷)		陳昭宏 (數)		余玥林 (餐飲)		周桂英 (體)		許亮昇 (國)		林思宇 (數)		吳銘川 (數)		陳靜誼 (地)	蔡千慧 (國)		
代理人	王佩如	陳永茂	魯學蓮	張嘉雯	譚雅婷	洪華欣	陳秀媛	王佩如	譚雅婷	謝依萍	魯學蓮	蕭朝良	蕭朝良	張嘉雯	陳永茂	龔進庭	王佩如	陳秀媛	洪華欣	謝佳琪
班級	505		506		601		602		603(級導)		604		605		606					
導師姓名	董子祺 (歷)		林文杰 (理)		曾國誌 (英)		李佳樺 (國)		簡秀萍 (化學)		李孟達 (資訊)		屈慧美 (英)		高慧芳 (生涯)					
代理人	龔進庭	梁榕真	龔進庭	游靜玟	謝依萍	張靜文	陳淑芬	梁榕真	黃文財	張靜文	汪麗鈴	陳淑芬	游靜玟	汪麗鈴	謝佳琪	黃文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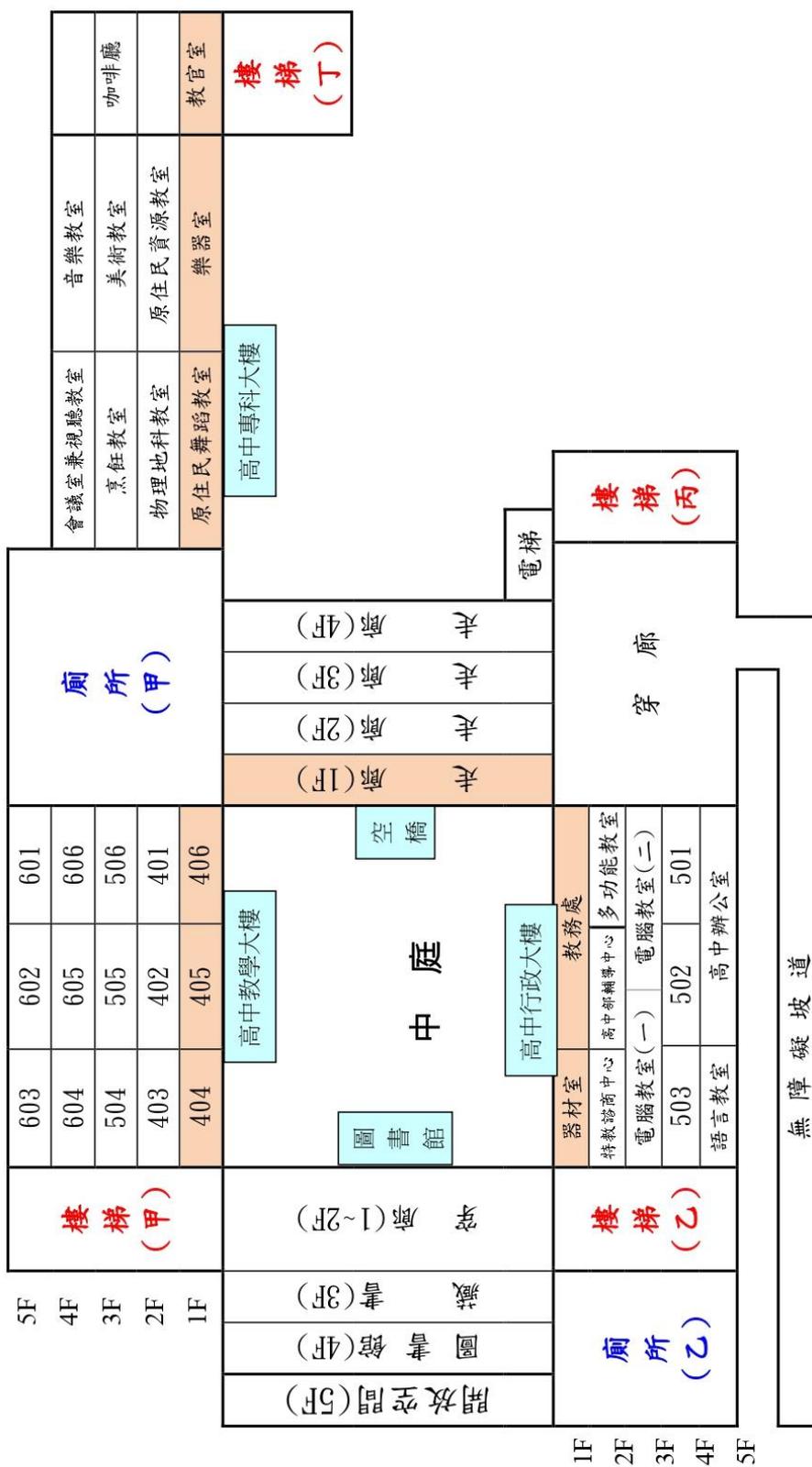


◎說明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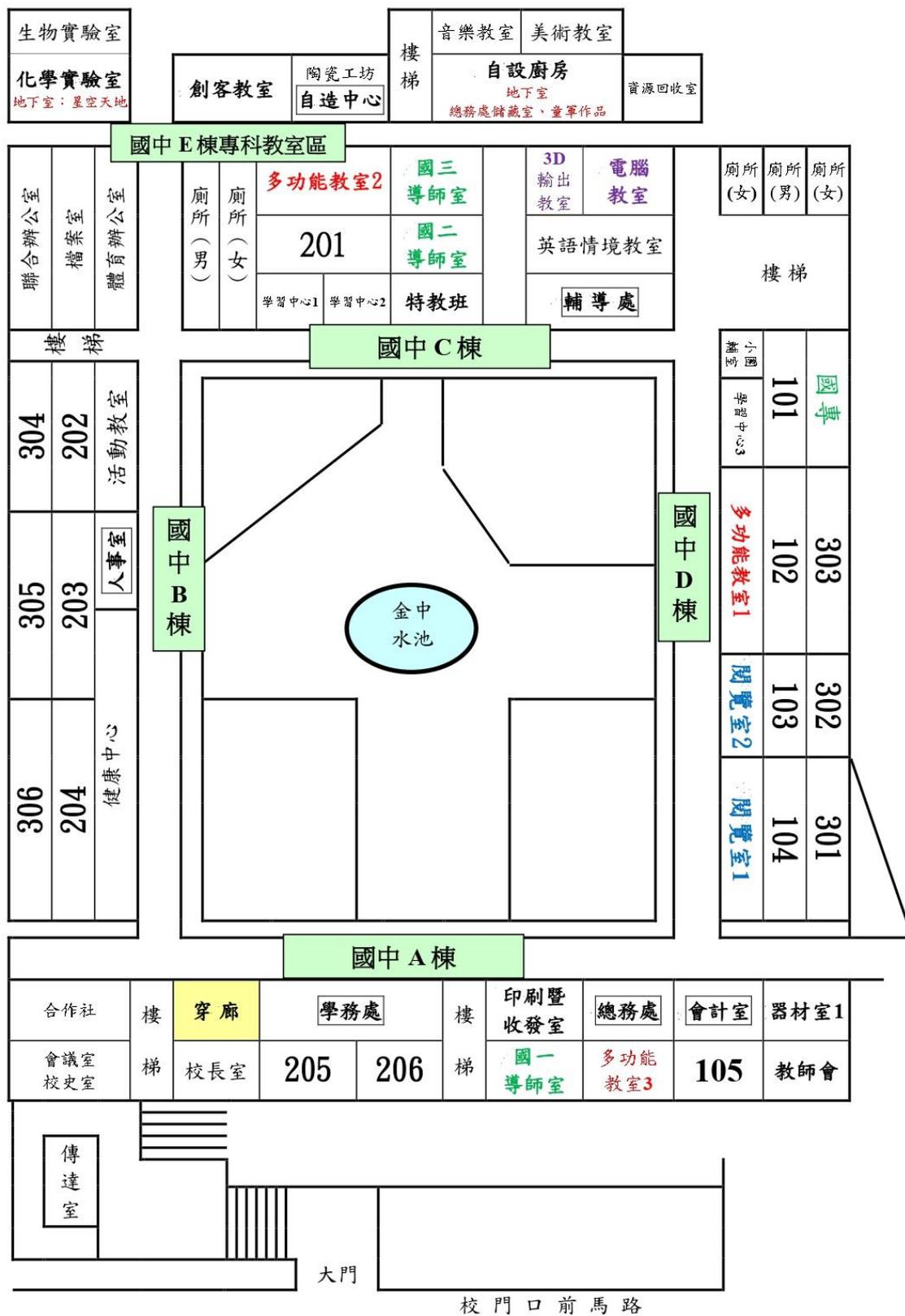
- 一、首先感恩各位老師一起為金山高中學生們的辛苦付出，有良好的班級氣氛，就有充實的學校生活。
- 二、每班安排的代理導師是沒有先後順序之分。導師請假 1-2 天者，請自行與代導聯繫並完成請假手續；若導師須請假 3 天以上時，請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聯絡代理導師分攤協助。
- 三、代導代理期間如有問題，請向學務主任報告，以免造成導師請假期間該班沒有代導的情況發生。
- 四、安排代理導師時，已盡可能考慮各種因素，惟仍難完美，且讓我們一起提供學生安心的環境。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中部】班級教室配置平面圖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部】班級教室配置圖



## 八、學生作息時間及要領一覽表

高中作息時間		國中作息時間
06:10-06:50	住宿生起床、盥洗、整理內務、公共區域清掃、早點名	
06:50-07:00	住宿生(早餐)離開宿舍	
07:30-08:00	高中早自習、國中導師時間〔遲到者累計三次記警告乙次〕	
08:00-08:10	下課時間(各班加強維護環境區域) 〔教學區內不得喧鬧、奔跑、影響秩序〕	
08:10-09:00	<b>第一節課</b> 〔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保持安靜，未經任課老師准許，超過五分鐘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以曠課論〕	
09:00-09:10	第一節下課休息 〔各節下課活動範圍以校內為主，未經請假程序不得離開校區〕	
09:10-10:00	<b>第二節課</b>	
10:00-10:10	第二節課下課	
10:10-11:00	<b>第三節課</b>	
11:00-11:10	第三節課下課	
11:10-12:00	<b>第四節課</b>	
12:00-12:40	午餐時間 〔用餐時所有學生應於教室內就位，不得四處走動〕	
12:40-13:05	午休時間〔未經導師准許不得在外逗留〕	
13:10-14:00	<b>第五節課</b>	
14:00-14:10	打掃時間 〔所有同學應依各班分配之區域實施打掃清潔工作〕	
14:10-15:00	<b>第六節課</b>	
15:00-15:10	第六節課下課	
15:10-16:00	<b>第七節課</b> 〔國中未上輔導課之學生應於 15:55 放學至學務處點名放學〕	
16:00-16:10	第七節課下課	
16:10-17:00	<b>輔導課</b> 〔下課後未經導師同意或學務處許可，應於 17:30 前，離開教學區〕	
17:10-18:00	<b>第九節課</b>	
<b>住宿生部份</b>		<b>國中、高中 晚自習部份</b>
18:00-19:00 住宿生晚餐、自由活動(禁止外出) 19:00-20:30 住宿生晚自習 20:30-22:00 住宿生晚點名、自由活動(禁止外出)、就寢 22:00-23:00 住宿生就寢、夜讀		18:40-19:30 晚自習第一節 19:40-20:30 晚自習第二節

## 九、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日期	活動	單位
2 月 1 日(六)	高中職讀書心得比賽 1090315 梯次(2/1~3/10)	讀者服務組
2 月 10 日(一)	主管會報 1-10：10	總務處
2 月 14 日(五)	排球乙組聯賽北區複賽(延期)	體育組
2 月 15 日(六)	調整上班	人事室
	排球乙組聯賽北區複賽(延期)	體育組
2 月 16 日(日)	排球乙組聯賽北區複賽(延期)	體育組
2 月 17 日(一)	行政會報 1-10：10	總務處
	排球乙組聯賽北區複賽(延期)	體育組
2 月 18 日(二)	排球乙組聯賽北區複賽(延期)	體育組
2 月 19 日(三)	排球乙組聯賽北區複賽(延期)	體育組
2 月 20 日(四)	體育器材室整理	體育組
2 月 21 日(五)	體育器材室整理	體育組
2 月 24 日(一)	109 年寒假課程準備日	教務處
	108-2 重修自學、學習扶助課開課調查(02/24-02/27)	實驗研究組
2 月 25 日(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業式、幹部訓練	學務處
	國三衝刺班課程 開始日(暫定)	教學組
	學藝競賽—校內科展收件開始	設備組
	教科書發放	
	高一、二、三夜間課業指導班申請(02/25-02/27)	實驗研究組
	108-2 高中輔導課申請開始(02/25-03/04)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	體育組
	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109.3~6.30)	生涯發展組
	教師認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課程學習成果"(109.3~6.30)	
	發放学程手冊	
	大學繁星說明會(午休)	
	校友返校座談(第六節)	
2 月 26 日(三)	<b>【高三學術】第一次指考模擬考第一天</b>	教務處
	週會-友善校園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學務處
	原住民族藝能班文化講座《Kinakaian 母親的舌頭》	採編組
	班級短片製作比賽辦法公布	資訊媒體組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1(午休-第 5 節)/國中英語情境教室	教學組
	108-1 高中部補考(2/26-3/6)	註冊組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	體育組
	升學輔導時程高三導師說明會	生涯發展組
	高中生-興趣量表測驗開始(高一)	
	適性入學宣導-教師場(第 6 節/英語情境教室)	
	班級代表幹訓	社團活動組
2 月 27 日(四)	<b>【高三學術】第一次指考模擬考第二天</b>	教務處
	特教組學習中心課程開課	輔導處
	108-1 高中部補考(2/26-3/6)	註冊組
	教科書退換截止	設備組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	體育組
	108-2 技藝課程開課-學生說明會(午休)	生涯發展組
2 月 28 日(五)	108-2 選修課程網路加退選(02/28-03/01)	實驗研究組
3 月 2 日(一)	【高三專門】第四次統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主管會報 2-10 : 10	總務處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原住民工藝課開始隔週上課	採編組
	108-1 高中部補考(2/26-3/6)/ 國中部補考(3/2-3/6)	註冊組
	高一、二、三夜間課業指導班開始	實驗研究組
	108-2 防災會報(12:40)	訓育組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預備週	衛生組
	國中部潔牙活動開始	
	班際籃球賽報名(3/02-3/06)	體育組
3 月 3 日(二)	【高三專門】第四次統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國三】第三次會考模擬考第一天	
	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 (國中部 2 樓會議室 12:40)	輔導處
	發高關懷班簡章	
	108-1 高中部補考(2/26-3/6)/ 國中部補考(3/2-3/6)	註冊組
	學藝競賽-校內科展收件截止	設備組
	班際籃球賽報名(3/02-3/06)	體育組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美容(至莊敬工家比賽)	生涯發展組
3 月 4 日(三)	【國三】第三次會考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學務處
	國中小特殊生轉銜會議	輔導處
	週三族語班開始上課	採編組
	108-1 高中部補考(2/26-3/6)/ 國中部補考(3/2-3/6)	註冊組
	108-2 重修自學、學習扶助申請開始(03/04-03/09)	實驗研究組
	菸檳防制國一人班宣導	衛生組
	班際籃球賽報名(3/02-3/06)	體育組
	適性入學宣導-國三學生場(第 5 節/禮堂)	生涯發展組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美髮(至莊敬工家比賽)	
3 月 5 日(四)	週四族語班開始上課	採編組
	108-1 高中部補考(2/26-3/6)/ 國中部補考(3/2-3/6)	註冊組
	班際籃球賽報名(3/02-3/06)	體育組
	大學繁星推薦名單及校系確定輔導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課程-開始上課	
3 月 6 日(五)	中離復學作業流程會議(午休)	輔導處
	家長日(改書面宣導)	
	108-1 高中部補考(2/26-3/6)/ 國中部補考(3/2-3/6)	註冊組
	班際籃球賽中午抽籤	體育組
	班際籃球賽報名(3/02-3/06)	
	技職繁星報名說明會(午休)	生涯發展組
	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家長日)	
	高中社團一	社團活動組
3 月 9 日(一)	10802 期初特推會(行政會報後)	輔導處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1-11:30(行政會報後)	總務處
	行政會報 2-10:10	
	國中課後輔導/學習扶助課程 開始日(暫定)/國中部各班教室	教學組
	108-2 公告重修自學、學習扶助開課情況	實驗研究組
	108-2 高中輔導課開始上課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正式評分	衛生組
3月10日(二)	防災演練(早自習)	學務處
	高關懷班開課說明會(輔導處諮商室 12:35)	輔導處
	108-2 生涯發展工作期初會議(午休/國中會議室)	生涯發展組
	學生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109.3~6.19)	
3月11日(三)	週會-菸害防制宣導	學務處
	導師會報 1	訓育組
	技藝學程申請流程-國二導師說明會(午休)	生涯發展組
	高三學術學程面試及備審製作技巧說明會(佛光大學)	
3月12日(四)	109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宣導(國二學生/午休於禮堂)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3月13日(五)	國中社團一	社團活動組
3月16日(一)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晨讀好書分享 1(07:45~)	讀者服務組
	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第一次單獨招生集體報名開始(3/16-3/27)	註冊組
	108-2 重修自學、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實驗研究組
	高中第一次課發會(10:10-12:00)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輔導工作會議 1(輔導處諮商室 12:35)	輔導組
3月17日(二)	國中部電腦室內設計比賽	資訊媒體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109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國二填寫報名表(3/17~3/23)	生涯發展組
	109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說明會(午休/部分國二學生)	
3月18日(三)	【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學務處
	第一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12:40-13:05)	實驗研究組
	國一投籃比賽(第 5.6 節)	體育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班聯會二、校長與會	社團活動組
3月19日(四)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3月20日(五)	405 班(第 20 屆原住民族藝能班)校外教學-順益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	採編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新北市樂活運動班際大隊接力比賽(302 班.604 班)	
	高中社團二	社團活動組
3月23日(一)	高關懷班課程開始	輔導處
	晨讀好書分享 2	讀者服務組
	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	訓育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學程選擇輔導手冊家長觀察填寫	生涯發展組
3月24日(二)	國二班際三對三籃球賽	體育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109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申請資料收件及審核(3/23~4/10)	生涯發展組
	109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家長說明會	
3 月 25 日(三)	週會-海洋專題演講	學務處
	高一辯論比賽(第六節-初賽)	讀者服務組
	國二國文抽背 1(早自習) /金山高中大禮堂	教學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興趣量表結果解釋學生說明	生涯發展組
	興趣量表結果解釋導師說明會	
3 月 26 日(四)	國一國文抽背 1(早自習) /金山高中大禮堂	教學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國三技藝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3 月 27 日(五)	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第一次單獨招生集體報名截止(3/16-3/27)	註冊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國中社團二	社團活動組
3 月 28 日(六)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教育博覽會	生涯發展組
3 月 30 日(一)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晨讀好書分享 3(07:45~)	讀者服務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3 月 31 日(二)	教師人文讀書會 1(16:15~17:15)	讀者服務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新北市樂活運動班際拔河比賽(302 班.602 班)	
4 月 1 日(三)	【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學務處
	高一辯論比賽(第六節-複賽)	讀者服務組
	國中學習扶助委員會-1(12:40-13:00) /國中英語情境教室	教學組
	班際籃球賽(3/16-4/01)	體育組
	大學.四技個申說明會(午休)	生涯發展組
	高三個申校內模擬面試申請(4/1-4/6)	
4 月 2 日(四)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	人事室
4 月 3 日(五)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	人事室
4 月 6 日(一)	主管會報 3-10 : 10	總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段考週暫停)	讀者服務組
	學程選擇輔導手冊導師觀察填寫	生涯發展組
	高中學程宣傳列車(4/6~4/20)	
4 月 7 日(二)	高三個申校內模擬面試 1 (4/17 前複試者)	生涯發展組
4 月 8 日(三)	108-2 第一次段考(高中第 1 天)	教務處
	國中週會-網路成癮宣導	學務處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2(12:40-14:00) /國中英語情境教室	教學組
4 月 9 日(四)	108-2 第一次段考(國中第 1 天、高中第 2 天)	教務處
	國三技藝課程停課一次(段考)	生涯發展組
4 月 10 日(五)	108-2 第一次段考(國中第 2 天、高中第 3 天)	教務處
	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錄取及備取名單	註冊組
	國中社團三	社團活動組
4 月 13 日(一)	【高三專門】第五次統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社會週(4/13-4/17)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2-11:30(行政會報後)	總務處
	行政會報 3-10 : 10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晨讀好書分享 4(07:45~)	讀者服務組
	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正取錄取生報到	註冊組
	輔導工作會議 2(輔導處諮商室 12:35)	輔導組
	國二隔宿露營(暫定)	社團活動組
4 月 14 日(二)	【高三專門】第五次統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社會週活動-法律講座	
	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正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註冊組
	新北市樂活運動班際拔河比賽(302 班.602 班)兩天備案	體育組
	國二隔宿露營(暫定)	社團活動組
4 月 15 日(三)	【班會】核心題綱:道德與品德	學務處
	高一辯論比賽(第六節-決賽)	讀者服務組
	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註冊組
	高三個申校內模擬面試 2 (4/17 後複試者)	生涯發展組
	國二社區高職參訪體驗活動(12:00-16:00)	
	班聯會三	社團活動組
4 月 16 日(四)	社會週活動-高三社會學程校外教學	教務處
	國中部網路地圖查詢比賽	資訊媒體組
	新北市排球錦標賽(4/16-4/19)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4 月 17 日(五)	108-2 第 1 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註冊組
	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備取錄取生報到	
	新北市排球錦標賽(4/16-4/19)	體育組
	高中社團三	社團活動組
4 月 18 日(六)	新北市排球錦標賽(4/16-4/19)	體育組
4 月 19 日(日)	新北市排球錦標賽(4/16-4/19)	體育組
4 月 20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5(07:45~)	讀者服務組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週 (國三、高三 4/20-4/24)	教學組
	本校 109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專班備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註冊組
	高中第一次聯席會(10:10-12:00)	實驗研究組
4 月 21 日(二)	國一校外教學(暫定)	社團活動組
4 月 22 日(三)	週會-特教宣導活動、生涯規劃宣導	學務處
	班級短片製作比賽作品進度查驗	資訊媒體組
	導師會報 2	訓育組
4 月 23 日(四)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日 (國二班級代表出賽)	教學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4 月 24 日(五)	高一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學務處
	高中一年級實彈體驗射擊活動	
	國中社團四	社團活動組
4 月 27 日(一)	405 工藝課 6-7 節	讀者服務組
	金筆獎徵文比賽(4/27~5/1)	
	晨讀好書分享 6(07:45~)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教學組

4 月 28 日(二)	【國三】第四次會考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教師人文讀書會 2(16:15~)	讀者服務組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教學組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技藝教育遴選輔導會議(午休)	生涯發展組
4 月 29 日(三)	【國三】第四次會考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班會】核心題綱:道德與品德	學務處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教學組
	第二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12:40-13:05)	實驗研究組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國一淨灘	社團活動組
4 月 30 日(四)	109 年四技二專統測行前說明會_午休(暫定)	教務處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教學組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金山國小蒞校-體驗課程(下午)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5 月 1 日(五)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教學組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金美國小蒞校-體驗課程(下午)	生涯發展組
	高中社團四	社團活動組
5 月 2 日(六)	109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第一天	教務處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5 月 3 日(日)	109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第二天	教務處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5 月 4 日(一)	【高三學術】第二次指考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主管會報 4-10 : 10	總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7	讀者服務組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教學組
	高一學程選擇說明會(12:40-13:05)	實驗研究組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5 月 5 日(二)	【高三學術】第二次指考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教學組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5 月 6 日(三)	週會-交大 EMBA J&J saxophone 樂團演出	學務處
	親職講(做)19:00~21:00	輔導處
	國二國文抽背 2(早自習) /金山高中大禮堂	教學組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國中聯席會-2(12:40-14:00) /國中英語情境教室	
	高一學程選擇開始(05/06-05/12)	實驗研究組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5 月 7 日(四)	國一國文抽背 2(早自習) /金山高中大禮堂	教學組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本校 109 學年度試辦完全免試入學集體報名開始(5/7-5/8)	註冊組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4/28-5/7)	體育組
	國三技藝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5 月 8 日(五)	校內國語文賽週(動態項目)(4/27~5/8)	教學組
	本校 109 學年度試辦完全免試入學集體報名截止(5/7-5/8)	註冊組
	國中社團五	社團活動組
5 月 9 日(六)	國際書展活動(暫定)	讀者服務組
5 月 11 日(一)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3-11:30(行政會報後)	總務處
	行政會報 4-10 : 10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晨讀好書分享 8(07:45~)	讀者服務組
	班際排球比賽報名(5/11-5/18)	體育組
	高三學生-填寫升學就業進路調查表	生涯發展組
5 月 12 日(二)	班際排球比賽報名(5/11-5/18)	體育組
	捐血活動(暫定)	健康中心
5 月 13 日(三)	國一時光郵政課程(第 6 節)	
	109 年國中會考包中儀式_中午(暫定)	教務處
	109 年國中會考行前說明會暨祈福大會_5、6 節(暫定)	
	【班會】核心題綱:道德與品德	學務處
	國二英文抽背 1(早自習) /金山高中大禮堂	教學組
	班際排球比賽報名(5/11-5/18)	體育組
	班聯會四	社團活動組
5 月 14 日(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公共參與巡迴講座(待審核)	採編組
	國一英文抽背 1(早自習) /金山高中大禮堂	教學組
	國三課後輔導/學習扶助/衝刺班課程 結束日(暫定)	
	本校 109 學年度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註冊組
	班際排球比賽報名(5/11-5/18)	體育組
	召開"高三時空膠囊活動-工作協調會議"(高三導師/午休)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5 月 15 日(五)	整備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擔任新北考區考場(高中部下午停課，照常上班；等候公文確認)	教務處
	班際排球比賽報名(5/11-5/18)	體育組
	高中社團因國中會考場地布置停課一次	社團活動組
5 月 16 日(六)	擔任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第 1 天)	教務處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第一天	
5 月 17 日(日)	擔任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第 2 天)	教務處
5 月 18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9(07:45~)	讀者服務組
	高中第二次課發會(10:10-12:00)	實驗研究組
	班際排球比賽中午抽籤	體育組
	班際排球比賽報名(5/11-5/18)	
	輔導工作會議 3(輔導處諮商室 12:35)	輔導組
	檢核國三『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5/18~5/22)	生涯發展組
5 月 19 日(二)	檢核國三『學生生涯檔案』資料(5/19~5/25)	生涯發展組
5 月 20 日(三)	週會-高二英語話劇比賽	學務處
	班級短片製作比賽收件截止	資訊媒體組
	高二英語話劇比賽(第 5、6 節週會) /金山高中大禮堂	教學組
	導師會報 3	訓育組
	科大甄選&統測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午休+第 5 節)	生涯發展組

5 月 21 日(四)	109-1 高二共同選修選課說明會(12:40-13:05)	實驗研究組
	石門國中蒞校-課程體驗活動(下午)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5 月 22 日(五)	109-1 高三共同選修選課說明會(12:40-13:05)	實驗研究組
	國中社團六	社團活動組
5 月 23 日(六)	新北市特殊生挑戰日	輔導處
5 月 25 日(一)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晨讀好書分享(段考週暫停)	讀者服務組
	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主管會報後)	訓育組
	指考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午休)	生涯發展組
	國三學生-填寫升學就業進路調查表	
5 月 26 日(二)	108-2 第二次段考(高中第 1 天)	教務處
	教師人文讀書會 3(16:15~17:15)	讀者服務組
5 月 27 日(三)	108-2 第二次段考(國中第 1 天、高中第 2 天)	教務處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3(12:40-14:00) / 國中英語情境教室	教學組
	高三夜間課業指導班最後一天	實驗研究組
5 月 28 日(四)	108-2 第二次段考(國中第 2 天、高中第 3 天)	教務處
	國三技藝課程停課一次(段考)	生涯發展組
5 月 29 日(五)	108-2 高三/國三畢業考成績輸入截止	註冊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高中社團五	社團活動組
6 月 1 日(一)	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主管會報後)	
	主管會報 5-10 : 10	總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10(07:45~)	讀者服務組
	校內科學週 6/1-6/5	設備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6 月 2 日(二)	校內科學週 6/1-6/5	設備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6 月 3 日(三)	週會-閱讀教育/資訊教育	學務處
	校內科學週 6/1-6/5	設備組
	第三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12:40-13:05)	實驗研究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國三升學博覽會-高中職五專入班宣導(第 2-3 節)/攤位宣導(第 4 節)/建教班 宣導(第 5 節)	生涯發展組
6 月 4 日(四)	108-2 第 2 次段考一/二年級成績輸入截止	註冊組
	校內科學週 6/1-6/5	設備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新北市中學第二次田徑對抗賽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6 月 5 日(五)	校內科學週 6/1-6/5	設備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新北市中學第二次田徑對抗賽	
	國中社團七	社團活動組
6 月 6 日(六)	第 18 屆原住民藝能班畢業樂舞成果展總彩排	採編組
	605 畢業展演彩排 1(全日借用禮堂)	圖書館主任

6 月 7 日(日)	第 18 屆原住民藝能班畢業樂舞成果展裝台、總彩排	採編組
	605 畢業展演彩排 2(全日借用禮堂)	圖書館主任
6 月 8 日(一)	資訊週(6/8-6/12)	教務處
	10802 期末特推會(行政會報後)	輔導處
	行政會報 5-10 : 10	總務處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晨讀好書分享 11	讀者服務組
	第 18 屆原住民藝能班畢業樂舞成果展	採編組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週(國/高一二) (6/8~6/12) /高中物理地科教室	教學組
	本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午休)	註冊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國二實施性向測驗(6/8~6/12)	生涯發展組
6 月 9 日(二)	河內高校國際教育交流(6/9-6/16)	學務處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週(國/高一二) (6/8~6/12) /高中物理地科教室	教學組
	本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午休)	註冊組
	直笛團期末成果發表音樂會	訓育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108-2 生涯發展工作期末會議(午休)	生涯發展組
	科大甄選模擬面試-餐飲學程	
6 月 10 日(三)	國一直笛比賽(第 5 節)	學務處
	【班會】核心題綱:團隊合作	
	親職講座(19:00~21:00)	輔導處
	高中部 3D 繪圖比賽	資訊媒體組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 4(國二)(午休-第 5 節) /國中英語情境教室	教學組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週(國/高一二) (6/8~6/12) /高中物理地科教室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科大甄選模擬面試-資訊應用學程	生涯發展組
6 月 11 日(四)	108 學年度族語課學習成果發表會	採編組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週(國/高一二) (6/8~6/12) /高中物理地科教室	教學組
	本校 109 學年度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註冊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6 月 12 日(五)	高關懷班課程結束	輔導處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週(國/高一二) (6/8~6/12) /高中物理地科教室	教學組
	本校 109 學年度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註冊組
	109-1 選修課程開始選課(06/12-06/14)	實驗研究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高中社團成發	社團活動組
6 月 14 日(日)	安娜琪舞蹈劇場校園聯演演出日--金山高中原住民藝能班 405、505 班代表參加	採編組
6 月 15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12(07:45~)	讀者服務組
	高中第二次聯席會(10:10-12:00)	實驗研究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輔導工作會議 4(輔導處諮商室 12:35)	輔導組
6 月 16 日(二)	畢業典禮受獎學生預演(第 3-4 節)	學務處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6 月 17 日(三)	高三時空膠囊(第 5 節)、國三時光郵政(第 6 節)	學務處
	【班會】核心題綱:團隊合作	
	畢業典禮高中部預演(第 3-4 節)	
	畢業典禮國中部預演(第 1-2 節)	
	國一排球比賽(第 5、6 節)	體育組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高三時空膠囊活動(第 5 節/禮堂)	生涯發展組
	班聯會五	社團活動組
6 月 18 日(四)	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委員會(國中部 2 樓會議室午休)	輔導處
	班際排球比賽(5/29-6/18)	體育組
6 月 19 日(五)	國中社團八	社團活動組
6 月 20 日(六)	補上課, 依據 109 年 6 月 26 日週五課表上課	教務處
	畢業典禮	學務處
	調整上班	人事室
	高中社團因畢業典禮停課	社團活動組
6 月 22 日(一)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晨讀好書分享 13	讀者服務組
	高二校外教學	社團活動組
6 月 23 日(二)	高二校外教學	社團活動組
6 月 24 日(三)	週會-高一辯論比賽決賽	學務處
	導師會報 4	
	高二校外教學	社團活動組
6 月 25 日(四)	端午節放假	人事室
6 月 26 日(五)	調整放假	人事室
6 月 29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14	讀者服務組
	高中第三次課發會(10:10-12:00)	實驗研究組
6 月 30 日(二)	教師人文讀書會 4(16:15~17:15)	讀者服務組
7 月 1 日(三)	【班會】核心題綱:團隊合作	
7 月 2 日(四)	國一、國二課後輔導/學習扶助課程 結束日(暫定)	教學組
	高二夜間課業指導班最後一天	實驗研究組
7 月 3 日(五)	教學設備歸還清點	設備組
	109 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第一天	試務組
	高中社團七	社團活動組
7 月 4 日(六)	109 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第二天	試務組
7 月 5 日(日)	109 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第三天	試務組
7 月 6 日(一)	主管會報 6-10 : 10	總務處
	405 工藝課 6-7 節	圖書館
	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報到日(暫定,正式來文後修正)	註冊組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7 日(二)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8 日(三)	週會-消防防災宣導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9 日(四)	108-2 第三次段考(高一高二第 1 天)	教務處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準備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合作班相關事宜	生涯發展組
7 月 10 日(五)	108-2 第三次段考(國中第 1 天、高一高二第 2 天)	教務處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國中社團九	社團活動組
7 月 11 日(六)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12 日(日)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13 日(一)	108-2 第三次段考(國中第 2 天、高一高二第 3 天)	教務處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14 日(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處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15 日(三)	暑假開始	教務處
	7/15-7/19 原住民藝能班屏東排灣族佳平部落文化學習 5 天四夜	採編組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16 日(四)	7/15-7/19 原住民藝能班屏東排灣族佳平部落文化學習 5 天四夜	採編組
	108-2 高中/國中一二年級第 3 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註冊組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17 日(五)	7/15-7/19 原住民藝能班屏東排灣族佳平部落文化學習 5 天四夜	採編組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18 日(六)	7/15-7/19 原住民藝能班屏東排灣族佳平部落文化學習 5 天四夜	採編組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19 日(日)	7/15-7/19 原住民藝能班屏東排灣族佳平部落文化學習 5 天四夜	採編組
	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抽籤編班(暫定,正式來文後修正)	註冊組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20 日(一)	行政會報 6-10 : 10	總務處
	公告 108-2 補考名單	註冊組
	新北市籃球分齡賽(7/6-7/20)	體育組
7 月 22 日(三)	108-2 高中部補考日	註冊組
7 月 23 日(四)	暑假重修申請(暫定 07/23-07/28)	實驗研究組
7 月 24 日(五)	大學/科大登記分發選填志願輔導(上午 10:00~12:00 高輔中心)	生涯發展組
	管樂團聯合音樂會	社團活動組
7 月 27 日(一)	109 年 國中部及高中部 暑期輔導/學習扶助課程 開始日(7/27~8/7) (暫定)	教學組

## 十、相關法規

###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公文 1080709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95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1218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9HANV8）

主旨：函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業經教育部於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起依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及內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並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於實作評量增訂聽力及鑑賞等評量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並訂定施行時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另增訂教育部得將教育會考之一部或全部工作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並訂定其資格條件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期程，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四、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成績管理」模組刻正依新修正準則進行調整，將於108年8月函知各校模組調整內容，另辦理線上操作研習，屆時請各校派員參加。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國中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080628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修正條文(1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有下列功能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節數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

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

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國 3、國 2 適用)

104.01.28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 六、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 (二) 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

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需求，該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3. 一百零一學年度及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 (二) 補考時間：由各校自訂。
-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



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一、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二)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十四、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五、 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六、 學校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評量，由本府另訂之。

十七、 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十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山高中(國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說明 108.08.01

### 一、國中部畢業條件：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八大學習領域須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八大學習領域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國一新生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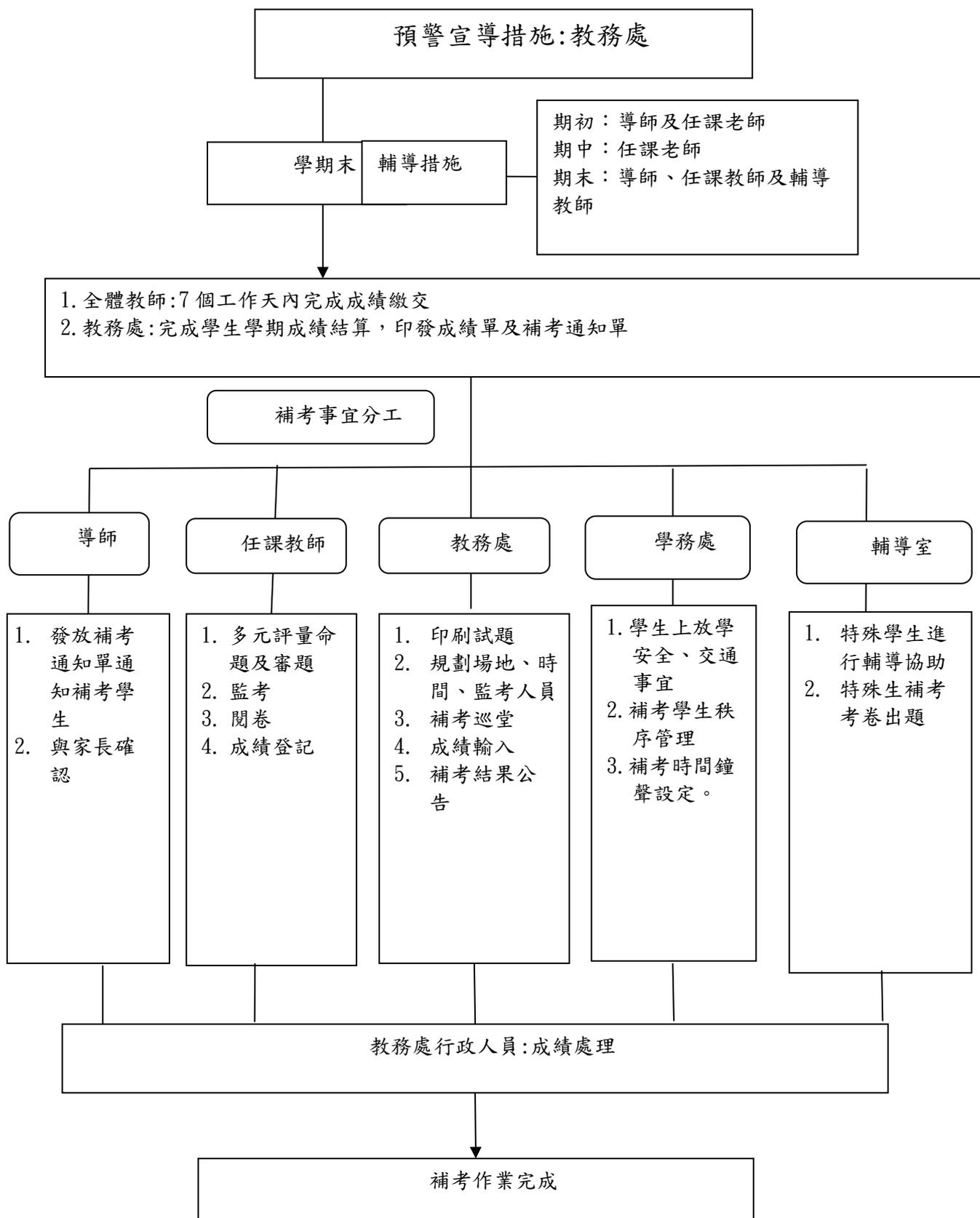
### 二、成績查詢：

於本校網首頁/校務行政系統/首次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若密碼忘記，請在登錄處直接按忘記密碼輸入相關資料後，重新取得密碼。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

圖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01.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總則

- 一.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 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 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 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各類科專業科目及藝能學科(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電腦、體育、軍訓)。
- 二. 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 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 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 為一學分。

#### 成績評量

- 一. 學業成績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 並按學科性質酌採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表演、專題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 作為評定日常評量成績之參考依據。學業成績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評量方式及次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學期初統一規定。

-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 依平日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 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學業成績	定期評量(一般學科)	無定期評量學科(藝能學科)
定期評量(%)	60%	0
日常評量(%)	40%	100%
備註	每學期 3 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三.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 各科學期成績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評定。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申請補考基準如下表: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 四. 前項補考之成績, 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 授予學分, 並以及格標準登記。
- (二)、補考不及格者, 不授予學分, 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若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而未達補考基準者, 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 五.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補行考試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 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 報經學校, 經學校核准給假



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因直系尊親屬喪亡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病假者，成績 60 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未超過 60 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採其他方式評量者，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 (四)、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重修、補修

- 一. 學生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1 學期不得少於 6 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減修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2 分之 1 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 3 分之 1。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為選修科目優先。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考查規定辦理。

### 重讀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取得之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2 分之 1 者，得重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重讀時，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二)、學生於重讀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

- 一.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二.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三.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四.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

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五.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六. 有關德行成績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肆、畢業相關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辦法辦理：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學生修業期滿，學習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三.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成績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學程。
- 四.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 伍、附則

- 一.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會設置委員含學校行政人員、各領域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等。
- 二. 本補充規定經委員會研訂，提於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108 學年度適用**

1-1、高中部畢業條件：**(高 3/高 2 適用)**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含所有的必修學分須修畢)。

**(2).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3).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成績證明單**一份。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1節（50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1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課程架構如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學分		
活動科目	12-18節（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節		
畢業學分數	160學分		

說明：(一)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1.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1-2、高中部畢業條件 **(高 1 適用)** 108.06.18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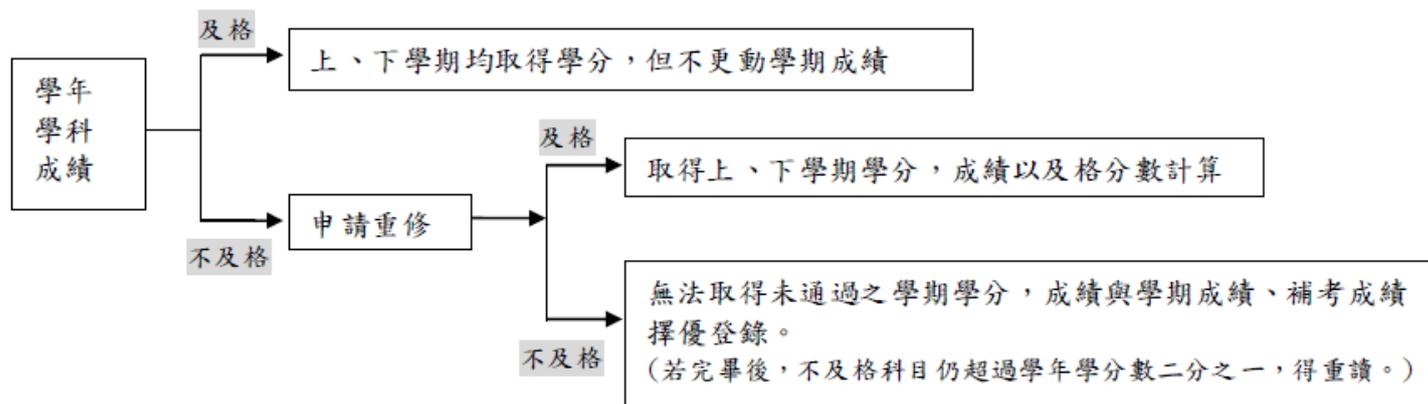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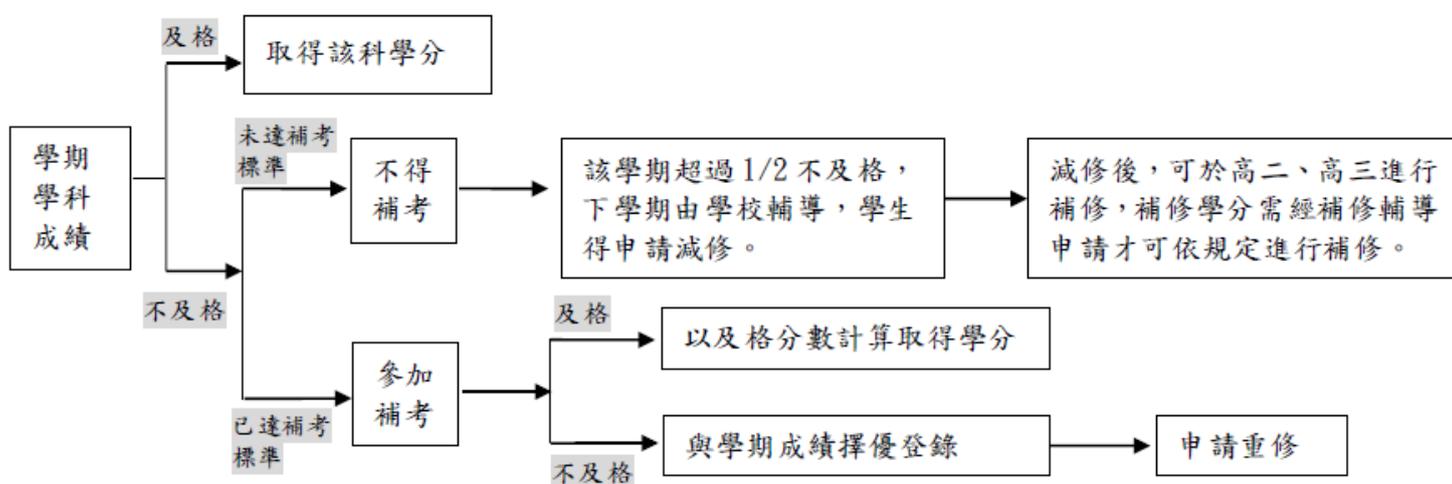
(1).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含所有的必修學分須修畢)。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成績證明單**一份。

##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 學期/學年 學科成績相關規定



### ☺其他重要規定說明:(詳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

二、高中部重讀規定(結算於每年 7 月 31 日)：

- 1、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 2、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1)、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 (2)、重修或自學仍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修或自學是指補考後仍不及格者)

#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成績查詢說明 109.02.07 版

## 1-1、成績查詢：(高 3/高 2 適用)

請於本校網頁首頁--**巨耀校務行政系統**

首次登入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



## 1-2、成績查詢：北科大校務行政系統 (高 1 適用)

於本校網首頁/校務行政系統/首次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

若密碼忘記,請在登錄處直接按忘記密碼輸入相關資料後,重新取得密碼。



##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

101 年 5 月 30 日 高中課發會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8 日 高中臨時課發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 高中課發會通過  
 108 年 6 月 24 日 臨時課發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103 年 1 月 8 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101 年 4 月 24 日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貳、實施對象

-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 參、實施內容

#### 一、重修班

##### (一) 重修班開課時段

-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的課餘時間
- 2、例假日
- 3、寒暑假

##### (二) 重修班開班科目

- 1、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提供學生重新修讀。
- 2、重修班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且開課期間應達 3 星期以上。

##### (三) 請假規定

- 1、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 2、每學分請假至多一節(公假、喪假、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惟公假需經教務處同意)。
  - (1)請假節數超過前項規定者，不予成績考查。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缺課超過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學生得依完成請假證明申請合理比例退費。
- 3、請假手續於請假隔日起三日內完成(不含假日)，逾期記為無故缺席。  
累計無故缺席三次即取消該科重修資格。

##### (四) 重修班收費規定：每學分 500 元。

#### 二、自學輔導

- (一)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輔導方式可分為四部份

- 1、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 2、於規定指定時間內自行繳交作業給指導老師。
- 3、依指導老師規定的時間和老師面談。
- 4、需參加夜間自習或假期自習。

##### (1) 學期間辦理規定

- i. 辦理時間:每學期重修及自學申請截止後二週內開始辦理，夜自習辦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6:40 至 8:30 止。
- ii. 留校天數計算

自學輔導學分數	每週留校天數
1~3 學分	1 天
4~6 學分	2 天
7~9 學分	3 天
10~12 學分	4 天



iii. 學生需選定每週留校時間(週一~週四)，除特殊情況外不得更改。

iv. 自習期間勤惰表現

◇ 當節遲到 15 分鐘以上記為無故缺席。

◇ 每累積遲到 3 次視同無故缺席 1 次。

◇ 自習期間趴睡、行為表現不佳，經指導老師勸止仍無改善者視同無故缺席 1 次。

◇ 無故缺席 3 次即取消一科自學資格。

(2) 寒暑假期間，留校自習時數為每學分 8 小時，並依教務處公告實施期間(高三於 7 月底前)完成，學生需自行評估是否能於公告實施期間完成所需自習時數。

(二)自學輔導時數

1、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2、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且開課期間應達 3 星期以上。

(三)請假規定：

1、夜間自習請假次數累計 3 次，取消一科自學資格。公假、喪假、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惟公假需經教務處同意。

2、前項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學期間應到總次數三分之一)，經查不符規定者，不予成績考查。

3、請假手續於請假隔日起三日內完成(不含假日)，逾期視同無故缺席一次。

(四)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自學班收費規定：每學分 240 元。

### 三、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申請

(一)申請時間：

1. 學期初:實驗研究組公佈開班班別後，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

2. 學期末:寒暑假於補考成績公布後開放學生申請。未開重修班之科目由學生找授課教師簽名申請，惟同一年段、科目之授課教師需為同一人(依學生繳回之申請表後，酌請領召協調開課教師)。

(二)當學期有開設重修班之科目不得申請自學輔導，若申請人數不足開班，有填寫重修申請書者才能轉為自學輔導，若無填寫申請書者，需等到下學年始可重新申請。

(三)因前五學期不及格科目皆已提供多次申請機會，故應屆畢業生僅允許提出高三下不及格科目之申請。

(四)顧及學生學習負擔及成效

1、每學期重修、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12 學分。

2、暑假重修、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16 學分。

3、寒假重修、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9 學分。

### 四、成績登錄：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

1、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3、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時數或次數：以原成績登錄，不授予學分。

五、學生管理與輔導：重修、自學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評量規定辦理。

### 肆、重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費應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二、教師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一)於上課期間開課者，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二)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每節支給 550 元，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三、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者，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四、重修學分費
- (一)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
- (二)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重修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五、重修課程如有實習（驗）者，得酌收實習（驗）費或材料費。但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限。
- 六、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不再補助。
- 伍、學生因轉學、轉學程、重讀或延修需補修學分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陸、本辦法提經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8 年 02 月 18 日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能整理相關成果作為高中學習歷程之紀錄，訂定此規定。

### 三、實施原則

(一)由**教務處**統籌，各處室協辦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自主學習小組成員：由**教務處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總務處代表 1 人、輔導處代表 1 人、圖書館代表 1 人、課程諮詢教師 1 人、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1 人**與學生代表 1 人，計 13 人。

2、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 A、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

- (1)高一學生：高一上學期結束一個月前
- (2)高二學生：高一下學期結束一個月前
- (3)高三學生：高一下學期結束一個月前

#### B、自主學習計畫輔導機制

- (1)學生需先**參加高一上**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
- (2)可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規劃自主學習內容，於各班教室完成相關計畫，**並產出相關成果**（例如：完成線上課程心得摘要或指定作業等多元形式）。
- (3)自主學習計畫送交**各班導師後提交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審閱計畫格式，通過後由



指導老師配當空間與資源運用。

(4)學生於高二或高三階段實施自主學習時，得先**參加**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

(5)前開學生自行規畫之課程，如有需要使用資訊設備，委由**圖書館**安排資訊教室或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各班教室等空間進行相關課程，**如有空間限制，以可攜帶式資訊設備輔助完成。**

(二)自主學習管理：**學生出勤與安全管理，由上述各場域安排之指導教師，比照平時授課辦理，單張記錄課後立即回報學務處登錄。**

(三)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1、應參照學校首頁之網路行事曆時間，設定主題、執行方式概述、評估所需設備資源，以及規劃執行內容進度與自我檢核等，參照格式如附件。

2、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四)自主學習課程期間，如遇全校共同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原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得暫停並彈性調整之。

四、本要點經本校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100年7月3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課發會議通過

101年6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8日課發會通過

108年10月21日課發會通過

壹、為輔導高一、高二各年級學生與原住民藝能班學生選學程、轉學程，以確定其學習志向，特訂定本要點。

貳、選學程作業方式

一、編班原則：各學程班級數以申請人數符合成班規範決定之。

二、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由導師及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先行輔導選組，以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個人志趣為參考原則。若有學程申請人數過多，則考量學校教室容納量、老師負荷及選組後是否有能力就讀該學程等因素，依類組特性限定基本門檻，原則如下

(一)申請學術社會學程者

1、學術社會學程班級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二)申請自然學程者

1、自然學程班級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環境科學概論五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三)申請電子商務、商業經營學程者

1、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國文、數學、英文、計算機概論四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四)申請餐飲管理、觀光事業學程者

1、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英文、國文、地理三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五)申請應用英語學程者[本校109學年度起停止開設本學程]

1、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英文、國文兩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三、若學生成績不符上述錄取標準者，依其個人第二志願排序，其次志願依此類推。

四、學生填寫「學程選擇抉擇單」經家長簽章與導師簽章同意後，於選學程申請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

五、特殊學生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安置至適性之學程，人數內含於各學程上限人數，如有酌減



人數，比照一般班級酌減人數列入計算。

六、若因學程班級實務考量，提請課發會審議調整之。

參、選組申請日期：高一下學期(每年4月下旬左右)

肆、轉學程作業方式

一、申請轉學程需受下列限制

- (一)學生在學的期間申請轉學程每人以二次為限，學生需審慎考慮。
- (二)高三開始辦理大學升學報名事宜，不再受理轉學程申請。
- (三)更改學程以申請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貳之二辦理。
- (四)若欲轉入之學程已達班級人數上限，則不受理申請。

二、學生選學程後若有嚴重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填寫「學程改選單申請書」，經家長、導師、原學程任課老師之一、異動學程任課老師之一、試務組長及輔導教師等個別會談並表示意見。
- (二)申請時機如下列，未於期限內送達教務處實研組辦理登記者不予受理。
  - 第一次：高一升高二暑假 7/31 前(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辦理高二上學期之調整。
  - 第二次：高二上學期 12/15 前(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辦理高二下學期之調整。
  - 第三次：高二下學期 5/31 前(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辦理高三上學期之調整。
- (三)教務主任擔任主席，由實研組長邀集相關人員，包括輔導主任、導師、原學程召集人、異動學程召集人及輔導教師召開學程改選評估審查會。
- (四)審查通過則於次一階段調整至新學程上課，若審查不通過則留在原學程上課。

伍、轉學程後建議補修新學程基礎或核心科目學分

- 一、為奠基各學程基本能力，建議補修學分。
- 二、補修時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三、建議學分科目如下表，由各學程提出。
- 四、若欲加註專門學程認證，須自行補修新學程之全數核心科目，請自行評估。
- 五、轉學程後各學程建議補修之課程清單，如附件。

陸、本要點提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附件：轉學程申請書 1080923 版本

申請時間(擇一勾填)：年度高一升高二暑假 7/31 前

學年度第 1 學期(12/15 前) 學年度第 2 學期(5/31 前)

班級		座號		姓名		送達實研組登記時間
原學程：				欲轉學程：		年 月 日
轉學程原因						
1 家長意見						簽章
2 導師意見						簽章
3 實研組意見						簽章
4 試務組意見						簽章
5 輔導中心意見						簽章
6 原學程任課老師 (1 名)						簽章
7 欲轉學程任課老 師(1 名)						簽章
8 教務主任意見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建議補修相關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附件：建議補修之課程清單

(一)學術社會學程：略。

(二)學術自然學程

高二第一學期結束轉	建議補修科目 A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B
	化學 I 3 學分 物理 I 3 學分	地科 2 學分 基礎生物下 3 學分
高二第二學期結束轉 需另加上 A	建議補修科目 C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D
	化學 II 3 學分 物理 II 3 學分	地科 2 學分 應用生物 3 學分

(三)資訊應用學程

高二第一學期結束轉	建議補修科目 A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B
	經濟 I 3 學分 會計 I 4 學分 計概 I 2 學分	商概 I 2 學分 專題製作 I 2 學分
高二第二學期結束轉 需另加上 A	建議補修科目 C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D
	經濟 II 3 學分 會計 II 4 學分 計概 II 2 學分	商概 II 2 學分 專題製作 II 2 學分

(四)餐飲學程：略。

(五)應用英語學程：略。

(六)數學領域

高二第一學期結束轉	建議補修科目 A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B
	高二上結束後：社會轉專門學程 第二章三角函數	
高二第二學期結束轉 需另加上 A	建議補修科目 C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D
	高二下結束後：社會轉專門學程 第二章三角函數 第七章方程式 第十章機率與統計 第十三章微積分及其應用	

##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轉換適性分組課程實施要點

(107.11.19 高中聯席會通過)

壹、更換組別申請日期：高一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兩週(每年12月上旬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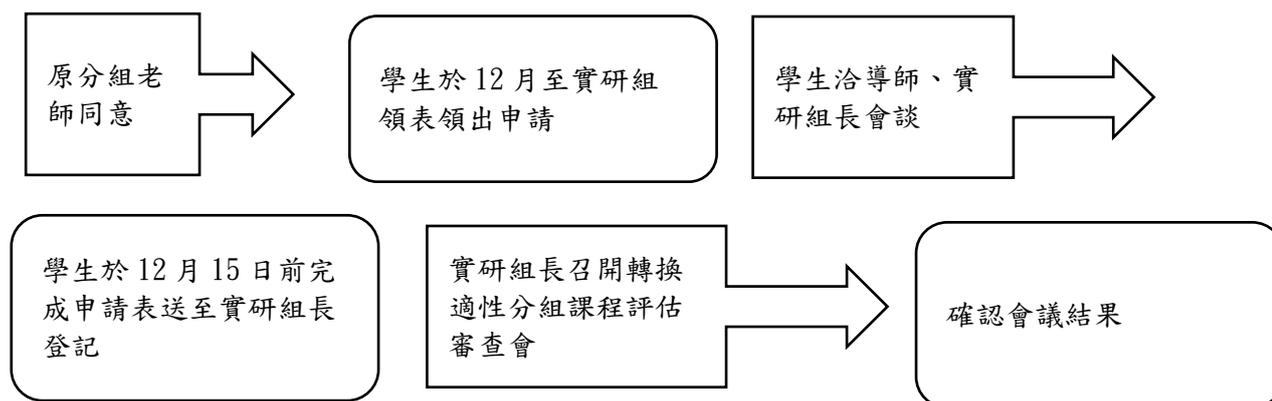
貳、轉換適性分組作業方式：學生於英文、數學適性分組上課後，若有學習適應不良而必須調整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學生於第二次段考後至教務處實研組提出申請，並領取「轉換適性分組課程申請書」，填寫「轉換適性分組課程申請書」，經實研組轉提領域會議評估討論，學生另洽導師與實研組長個別會談。
- 二、學生須完成申請表填寫和相關師長面談、簽章後，12月15日前送達教務處實研組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實研組收件後邀集相關人員辦理「轉換適性分組課程評估審查會」。
- 四、審查通過則於下學期轉至新分組上課，若審查不通過則留在原分組上課。

參、申請轉換分組需受下列限制

- 一、學生轉換課程分組需經過原分組任課老師同意，才可以至教務處實研組提出申請。
- 二、轉換分組以申請優先順序辦理。若欲轉入分組已達老師授課上限則不受理申請至該分組。

肆、實施流程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換適性分組課程申請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原分組		規劃異動分組
轉換分組事由 (以 50 字以上具體說明)		
原任課老師意見		簽章:
規畫轉換之新任課老師意見		簽章:
導師意見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實研組:

教務主任:

## 十一、各處室宣導：

### ● 學務處宣導資料

#### ★學生生活作息：

- (1) 07：30 早自習(各班導師也許有不同之時間規劃)；12：00～13：00 午餐及中午午休。
- (2) 放學：如未上第八節課者於 15：55放學;有上第八節課者於 16:55 放學。
- (3) 段考週皆無第八節課，於 5：55 放學註 實際放學時間仍需依各班導師規定。

#### ★請假手續相關規定：

假別	說明	備註
公假	1.學生在校擔任公差勤務時，須至學務處填寫公假單。 2.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請檢付核准之公文或簽呈影本送學務處辦理。	1.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事假	1.家長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 2.家長簽名函或證明文件。	1.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2.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病假	三日以上應附醫院或相關證明。	1.學生在校，應向導師請假，假單送交學務處，並填寫臨時外出單才可離校。 2.若學生在家休息，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並於到校上課三日內補請假手續。
喪假	檢附訃聞或醫院證明。	1.限血親親屬。 2.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3.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請家長協助配合之事項：

- (1) 為避免學生上課偷偷使用手機，因此如有違反校規者，將暫時代為保管手機一週，並需由家長陪同領回。
- (2) 請留意子女生活作息是否正常（有無熬夜上網或玩手機）。
- (3) 請瞭解子女之交友狀況（有無網路交友、交友類型）。



## 【安全上網趣】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知道您的孩子花多少時間上網嗎？根據教育部 eteacher 網站的調查，孩子暑假期間，每日使用網路的時間平均高達 4 小時，週末假日更高；隨著年級越高，使用網路時間也會越長。您是否擔心小孩在家一直上網？或是不知道孩子在網路上從事什麼活動？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 1.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 2.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 30 分鐘就休息 10 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原則。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

### 3.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給予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 4. 適時檢查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監控電腦使用情況或增加網路守門功能的軟體。

☞ 檢視電腦資料夾，觀察孩子是否下載音樂或影片，提醒孩子著作權的觀念。

###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網路世界雖然很吸引人，但請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暑假期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

迷於網路。

☞ 製造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參加非網路活動的夏令營或暑假活動。



##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 相關資訊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資訊網站來幫忙解決。

-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www.eteacher.edu.tw>
- 法務部：暑期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內政部兒童局：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立即服務專線 0800-049880
- 國家通訊委員會：網站分級 <http://211.79.138.107/kidsafety/default.asp>
- 行政院新聞局：媒體探險家 <http://mediaguide.nccu.edu.tw/>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02-66280302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週一、二、四、五 下午 1:30-3:30)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http://www.1980.org.tw>
- 社區心理諮商資訊網：<http://community.heart.net.tw/>
- 台灣展翅協會：<http://www.ecpat.org.tw/>

### 網路小知識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  
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維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的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有可能會身分訊息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 GAME 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原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 最**夯**的擴增實境遊戲， 最**重要**的網路使用提醒

## 1 保護個人資訊

擴增實境遊戲需開啟行動裝置的定位功能，此舉動也暴露了使用者所在的位置，應儘量避免使用本名及容易辨識的暱稱，若要上傳照片也應該避免上傳住家附近的街景照，防止有心人士的追蹤。



## 2 不可邊行走邊玩

邊走路邊滑手機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切勿走路、騎腳踏車、騎機車或開車時使用手機。



## 3 不進出危險場所或管制區域

目前已有部分的機構及場所明訂禁止玩擴增實境遊戲，而有些機構雖然無禁止玩擴增實境遊戲，但都有相關的宣導政策，玩家也應遵守。



## 4 對於玩家邀約見面應有所警覺

若有玩相同遊戲的玩家要求見面，應該提高警覺，避免和陌生人見面及前往人煙稀少的地方，以保障自己的安全。



## 5 隨時注意身體狀況

擴增實境遊戲往往需要在戶外移動，需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例如：外出活動時多補充水分，避免中暑。



## 6 避免單獨行動及準備替代聯絡方式

因擴增實境遊戲非常耗電，建議玩家不要單獨行動或落單，且應有手機沒電後的相關因應措施，例如：攜帶行動電源。



## 7 勿下載來歷不明的App及秘笈

駭客常會藉由下載率高的App或議題來植入惡意程式及病毒，或設計類似畫面及網址，用網路釣魚的方式來竊取使用者資訊。玩家下載相關應用程式時應確認軟體來源，避免中毒或資料被竊取。



## 8 勿沉迷網路遊戲

任何網路遊戲都有沉迷的風險，為了避免網路遊戲沉迷，建議家長應限制孩子3C產品的使用時間。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須知

109 年 2 月 10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校配合衛福部疾管署防治措施，進行校園傳染病控制，請協助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大。讓我們一同為健康把關、營造安心學習環境。

### 一、落實居家管理

#### (一)居家環境：

1. **通風**：居家環境及室內需保持通風開窗，必要時可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暖氣空調，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2. **消毒**：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器開關、鍵盤等)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調製方式：市售漂白水濃度如為 5%-6%者，以 100cc(一瓶養樂多的量) + 10 公升清水(四瓶 2.5 公升的可樂瓶)稀釋後進行環境擦拭，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使用後剩餘的漂白水稀釋液直接倒入洗手台即可，勿到進馬桶，以免影響化糞池功能。

#### (二)家庭與孩童自我健康管理

如出現發燒及咳嗽、鼻塞、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實踐呼吸道衛生；使用肥皂勤洗手，落實手部衛生；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禽鳥；少去傳統市場、醫院等人多場所；不生食、不共食、不共飲。



#### (三)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主動關心子女/學生健康，每日出門前量體溫，如有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請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休養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含補習班及各種集會場所)等，以減少傳播。

### 二、校園管理請您務必配合：

#### (一)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有呼吸道症狀的學生本應自行配戴口罩，學校備量為不時之需，如學生臨時發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學生到校即提供口罩，請家長留意。
2. **有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均應配戴口罩**：疫情尚未出現本土社區病例之前提下，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全班才配戴口罩，其餘則不用，但仍建議家長讓孩子戴口罩上學，以加強自我防護。

#### (二)體溫量測原則：

1. 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2. 班級量測：每日到校時，於早自習及中午完成體溫測量並記錄之。
3. 上課期間，若學生出現不適症狀，即時測量體溫。

### (三)訪客管制

1. 於警衛室接受體溫監測，方可進入校園，且不得進入教室內，以避免接觸學生。
2. 學生上下學接送位置為校門口前，家長不得進入教室空間。

## 三、本校行政應變作為：

### (一)成立防疫小組即時因應疫情。

### (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1. 洗手台提供香皂，進行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2. 各班配給消毒水，稀釋後進行擦拭，原則上每週以消毒水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每日消毒 1 次；倘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每日上、下午各消毒 1 次。
3. 視學校額溫槍數量，將安排各班每日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

### (三)高感染風險個案管理

1.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自行返家或就醫(學生部分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或休養，等待期間予以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2.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3. 如有疑似症狀之個案需至醫院(非診所)就醫進行採檢。
4. 學校端若出現確診個案：

(1)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將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學校將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 (四)加強通報作業

一經發現疑似感染、確診之教職員工生，依規定通報衛生局、教育局處理並進行傳染病及校安通報。

##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學務處體育運動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劃

壹、工作方針：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運動、培養定時運動習慣，嚴格要求體育課程與各項相關活動之安全，積極培訓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取榮譽。

週次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對象	備註
	2/14~2/19	高中排球聯賽複賽(因新冠肺炎延期辦理)	中原大學	高中排球隊	校外
1	2/25~2/27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板橋運動場	田徑隊	校外
2	3/2~3/6	班際籃球賽報名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2	3/6	班際籃球賽報名上午 11:10 截止，中午 12:40 抽籤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3	3/9~	各班體適能檢測開始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3	3/15	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競賽(因新冠肺炎取消辦)	萬金石地區	參賽學生	校外
4	3/16~4/1	班際籃球賽(高中組)	學校	高中	校內
4	3/18	班際投籃賽(國一組)	學校	國一	校內
4	3/20	新北市樂活國中組大隊接力比賽	板橋運動場	302	校外
4	3/20	新北市樂活高中組大隊接力比賽(因新冠肺炎暫緩)	板橋運動場	604	校外
5	3/24	班際三對三籃球賽(國二組)	學校	國二	校內
6	3/31	新北市樂活拔河比賽(因新冠肺炎暫緩辦)	新莊田徑場	602.302	校外
7	4/8~4/10	第一次段考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8	4/16~4/19	新北市排球錦標賽(視新冠肺炎再議賽程)	鶯歌國小	高中排球隊	校外
10	4/28~5/7	新北市籃球錦標賽(視新冠肺炎再議賽程)	光榮國中、三重商工、三重體育館	國高中籃球隊	校外
12	5/11~5/18	班際排球賽報名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12	5/16~5/17	國中教育會考	學校	國三	校外
13	5/18	班際排球賽報名上午 11:10 截止，中午 12:40 抽籤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13	5/22	各班體適能檢測結束並完成成績登錄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14	5/26~5/28	第二次段考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14	5/29~6/18	班際排球比賽(高中、國二、國三組)	學校	國高中學生	校內
15	6/4~6/5	新北市中學第二次田徑對抗賽	板橋運動場	田徑隊學生	校外
15	6/5	體適能游泳檢測成績登錄完成	學校	高三、國三	校內
16	6/17	班際排球比賽(國一組)	學校	國一	校內
17	6/20	畢業典禮	學校	全校師生	校內
20	7/9.10.13	第三次段考(高一、高二、國一、國二)	學校	高一、二、國一、二	校內
21	7/14	休業式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7/15	各項運動團隊寒訓開始	學校	選手	校內

※以上各項比賽之競賽規程及未公告之賽事將另行公佈。

## 新北市金山高中 108 學年度

###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 (二)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17103 號函辦理。
- (三)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590828 號函辦理。
- (四) 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 SH150 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 依據本校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 SH150 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標：

- (一) 啟發運動興趣，進而達到每日運動三十分鐘之目標。
- (二) 每位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三) 民國 110 年學生健康體適能中等通過率達 60% 以上。
- (四) 民國 110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 三、計畫時間：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每年經常辦理。

#### 四、組織分工：

編組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領導全校推動 SH150 計畫之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依召集人指示策畫、協調執行 SH150 計畫之工作。
執行秘書	體育運動組	負責執行 SH150 活動計畫內容及資料成果彙整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課務安排及教師增能研習。
委員	總務主任	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所需器材設備採購及經費支援。
委員	輔導主任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志工協助 SH150 計畫推動。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學校網頁聯結體育署網站，提供教師相關資訊。
委員	社團活動組	協助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委員	護理師	協助學生 BMI 值測量及記錄事宜。
委員	國高中健體代表	協助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委員	各年級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五、實施策略：

面向	策略工作內容	實施方式	實施時間或行事曆
人力資源	(1) 提升親師生運動知能	利用集會場合對全校親師生宣導 SH150 方案本校實施計畫及內容。	108 年 8、9 月 (1)校務會議 (2)開學始業式 (3)家長日
	(2) 家長及運動志工增能	A. 招募運動志工與家長志工。 B. 辦理運動志工及家長志工座談會。 C. 強化每週運動應達 150 分鐘之概念。	108 年 8、9 月
	(3) 結合體育運動組織入校推廣體育運動	邀請體育運動組織及熱衷人士入校推廣體育運動或開設運動社團	108 年 8、9 月
教材設施	(1) 提供樂趣化教材	提供多樣化教學方式或教材供教師使用。	108 年 8 月起
	(2) 提供運動項目選單	依據個別學生狀況提供運動項目選單。	108 年 9 月起
	(3) 開放運動場所供學生使用	開放校內各項運動場所並隨時維護整修。	108 年 8 月起
	(4) 支援課後運動社團教材	A. 運動志工課後入校協助，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協助學生參與運動。 B. 增加多樣化課後運動社團。	108 年 9 月起
活動規劃	(1) 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	規劃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場地。	108 年 9 月起
	(2) 彈性課程及綜合活動時間實施體育活動	A. 實施共同體育活動。 B. 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	(1) 校慶運動會 (2) 班際拔河比賽 (3)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4) 班際排球比賽 (5) 班際籃球比賽 (6) 班際投籃比賽
	(3) 參加普及化運動	參加普及化運動縣市決賽。	依市府規畫時程
		辦理普及化運動校內預賽(國高中大隊接力比賽、國高中拔河比賽等)。	依市府規畫時程
	(4) 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項目	結合 99 體育日辦理活動。	108 年 9 月 9 日
		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	108 年 9 月第二週
(5) 運動社團協助辦理活動	運動社團協助辦理校內運動賽務。	108 年 9 月起	
資訊宣導	(1) 利用媒體廣為宣傳	A. 活動標語甄選及宣導。 B. 邀請媒體報導學校活動。	108 年 8 月起

	(2)提供運動資訊	A. 學校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如聰明學習靠運動相關資訊、規律運動概念、運動安全相關資訊。 B. 將運動及方案相關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供親師生參考。	108 年 9 月起
--	-----------	---	------------

六、實施時間及內容：

時間 內容 星期	國中部活動時間	高中部活動時間	自主運動時間	備註
	第一、六節 (8:55~9:10) (12:00~13:10健走10分鐘) (13:55~14:10)	第二、三、七節 (10:00~10:10) (11:00~11:10) (12:00~13:10健走10分鐘) (16:00~16:10)	7:00-7:20 16:00-16:20 (17:00-17:20)	
一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走路上下課 騎自行車上下課	1. 每日7:30前及放學後鼓勵學生零時體育。 2. 12:00~13:10 健走10分鐘 3. 每日17:00後辦理校內國高中課後排球訓練班。 4. 一堂社團活動課程
二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四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五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及一堂社團活動課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及一堂社團活動課		
累計	每週245分鐘	每週245分鐘		

為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學生於活動後，請上『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http://passport.fitness.org.tw/>）輸入個人資料（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學號），進入

1. 「跑步大撲滿」平臺登錄個人活動里程數，或
  2. 「運動大撲滿」平臺登錄個人活動時間，
- 藉由同儕間的影響力活絡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校響應SH150計畫。

七、執行督導：

- (一) 學務處協同各班導師督導各班學生執行情形。
- (二) 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檢核成效並填報成果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呈報市府。
- (三) 健康中心於計畫前後計算各班學生 BMI 達標準值進步比率，擇優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四) 每學期於「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跑步大撲滿」內登錄跑步里程數累計達 100 公里者，記嘉獎乙次；累計達 200 公里者，記嘉獎二次或於「健康體育網路護照-運動大撲滿」內登錄活動時間累計達 10 個金幣者，記嘉獎乙次；20 個金幣以上記嘉獎二次。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跑步計畫—跑步大撲滿

- 一、 「**跑步大撲滿**」已正式上線供學生填寫每日跑步里程數。
- 二、 透過資源整併，將認證系統建立於現有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內，該護照為學校教師進行體適能資料上傳後，學生方可獲得**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登入權限。
- 三、 操作路徑：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www.fitness.org.tw](http://www.fitness.org.tw))→**健康體育網路護照**([passport.fitness.org.tw](http://passport.fitness.org.tw))
- 四、 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登入密碼：最近一次就學紀錄之學號
- 五、 跑步大撲滿填寫說明：
  1. 填寫單位：公里(國中以上)
  2. 填寫期限：可回溯 8 天前
  3. 防呆機制：每日最高不可填寫超過 42 公里(以馬拉松為依據)
  4. 累積里程數：搭配動態地圖，以就讀學校所在地為起點，往逆時針方向累積，預計環臺灣一週(約 1,080 公里)。
- 六、 未來延伸規劃/設計：
  1. **大跑步管理系統**：提供參與董氏基金會推展之學校，能代替學生登錄跑步里程數之功能，以防學生無法於有效期限內登錄里程數(尤其是國小學生)。
  2. **大跑步專頁**：提供**正確跑步法則、跑步裝備、跑步時的身體狀況、里程數換算等資訊**。

備註：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緣起：教育部為瞭解學生體適能狀況，自民國 88 年開始推動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並辦理學生體適能護照。民國 92 年配合健康體位五年計畫，除持續重視學生體適能情形外，並考量兼顧健康與衛生狀況的重要性，故將護照改版為「**健康體育護照**」。民國 95 年為調查各級學校推廣體適能情形與學生體適能表現，始規劃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上建立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系統。接著民國 96 年「**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正式上線，並與網路上傳系統結合，以學生身分證字號為

帳號，學/座號為密碼，除提供學校建立學生完整體適能資料庫與成長歷程外，還可促使學生瞭解自身身體活動情形。

今日到訪人數：1244、本月到訪人數：10949、累積到訪人數：4422472

教育部 體育署 體適能網站

網站地圖

最新消息

- 【2015/01/08】103學年度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操作說明...
- 【2014/12/17】103-104年度配合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站設置...
- 【2014/12/16】12月1日辦理之配合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說明...
- 【2014/11/25】教育部體育署103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合格公告...
- 【2014/09/30】教育部體育署103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相關事務...

更多其他消息+

老師

- 資料上傳
- 檢測站團體報名
- 檢測站報名管理
- 資料下載
- 體適能常模
- 體適能指導
- 體適能測驗

學生

- 檢測站個人報名
- 線上評估
- 建議處方
- 健康體育網路護照

快速連結

- 體適能
- 超額比序資訊網
- 各年度體適能
- 歷史資料(學校用)
- 討論區
- 相關網站
- 體適能遊戲教學參考

各項體適能計畫

- 103-104年度體適能精進計畫...

more

教育部 健康體育護照

運動 健康

health sport

登入

帳號 身分證字號

密碼 最近一次就學紀錄之學號

登入

說明：  
如登入有誤，請先洽詢該讀  
學校體育組老師

適用於1024\*768以上解析度 124\*768像素。

© 2007-2015 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監製

上次登入時間：2015/4/8 下午 03:37:05 上次登入來源：140.122.149.21 學年登入次數：1 [退出](#)



## 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 高中





市立聖明高中  
班級：305  
生日：86年7月  
暱稱：  
紙家傳獎紀錄表：無  
運動大獎滿：0 X 0  
游泳獎級：無計錄  
跑步大獎滿：0 KM

成長年齡

運動大獎滿

跑步大獎滿

運動輝煌史

體適能常規測驗

游泳能力分級紀錄表

體適能獎章得獎紀錄表

身體活動問卷

歷年體適能成績

身體組成 柔軟度 爆發力 肌肉量

心肺功能 在校歷年體適能成績表  
(列印成績證明)

體適能檢測歷年成績表  
(列印成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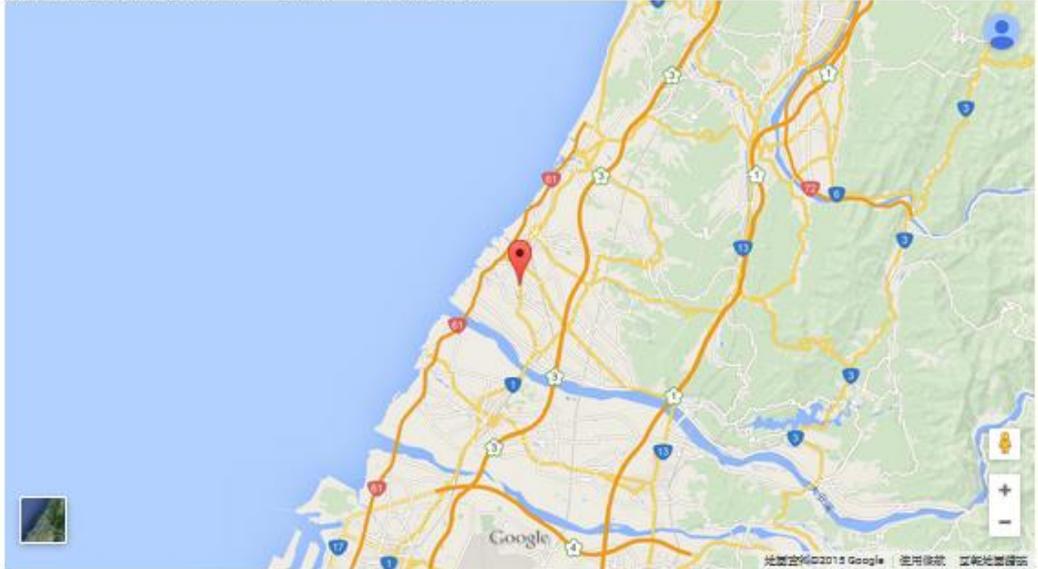
 跑步大獎滿

請點選下方按鈕，點選各學期運動參與紀錄，即可大獎滿填寫將獎章多條可回滿至8天數(含當天)

- 101上
101下
102上
102下
103上
103下
- 103年2月
103年3月
103年4月
103年5月
103年6月
103年7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巨額總計
29	30	31	1	2	3	4	0公里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公里							
5	6	7	8	9	10	11	0公里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公里							
12	13	14	15	16	17	18	0公里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公里							
19	20	21	22	23	24	25	0公里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公里							
26	27	28	29	30	1	2	0公里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公里							

起點:台中  
恭喜你已經總共跑了: 0公里，已經跑到了:



## ● 總務處宣導資料

一、本校各辦公室電話分機歡迎參閱～金中首頁(左方) 各處室電話。

二、寒假期間校內修繕養護項目

- (一) 清洗全校蓄水池、水塔，並檢驗水質。
- (二) 班級教室設備檢修。
- (三) 清理化糞池。

三、本學年度迄本次家長日前，大致完成工程與建設：

- (一) 廖先翔議員配合款。(新購置高中401-406及國中301-306跑班及班級置物櫃)
- (二) 108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 (三) 108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招標。
- (四) 改善校園無障礙廁所。(輔導室)
- (五) 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工程。(地科實驗室、飲調教室)
- (六) 高中雨水排水系統修繕工程。(地下抽水馬達更換、高中排水管更換、頂樓落水頭鐵管更換等)
- (七) 科技中心整修工程(3D教室改善、创客教室改善、陶瓷工坊改善、工作區與科技農場)
- (八) 班級及專科教室LED換裝案。
- (九)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輔導室)
- (十) 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書櫃、捲簾、隔屏)。
- (十一) 馬建議員配合款。(禮堂舞台整修、四樓會議室舞台修繕更換、電鋼琴採購)
- (十二) 完成設備採購(高中優質化補助計畫、綜合高中學程資本門設備、前瞻領航實施計畫設備、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四、尚在規劃與執行工程

- (一) 衝浪運動培育基地-半戶外多功能練習場，已委託技師規劃設計。
- (二) 教師宿舍修繕工程，已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
- (三) 申請國中C棟及D棟廁所整修。
- (四) 申請校內廣播系統更換。
- (五) 申請學生宿舍整修。



六、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本校各項活動均不再提供杯水、紙杯等，校內普遍設有飲水機，並且定期每月保養，3個月更換一次濾心，每半年執行飲用水檢驗均合格。同時全面禁用各類「使用一次後即丟棄」的塑膠、紙製或竹製免洗餐具，除了利用各場合加強宣導外，也請大家一起配合，為我們所居住的環境盡一份力。

#### 七、目前新北市政府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幸福晨飽早餐券需分別申請。

相關申請一般為開學後2週內送件審查，可留意學校首頁右方營養午餐專區，檢視相關公文規範等，並歡迎電洽營養師411詢問了解。

(一)為善盡資源運用、杜絕浪費，本校依教育局指示，嚴格審查各項申請表件，對於家庭突發困難、無法繳交午餐費用者，一律委請導師進行家訪、書面說明及簽章，敬請配合導師作業。

(二)幸福晨飽早餐券為提供學生使用早餐，請避免一次大量兌換，而學生無法確實使用早餐。如無正當理由大量兌換，經勸導又未能確實改善者，將撤銷請領資格，敬請理解。

#### 八、學校各項學生繳費作業一律以三聯單印製，作為通知、收據，同學可自行評估後至單上說明地點繳交費用。

(一)建議家長多使用「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信用卡線上繳費，可享有免手續費、延後付款、減少學生金錢遺失風險、記錄完整及簡便等諸多優點。本校首頁右側設有網站連結，如需操作步驟圖解，可至學校首頁/各單位網頁/總務處/相關資料下載\*處參閱。

(二)各項收費以電腦入帳記錄為準，僅有校內現金繳費時才收取學校收執聯。但仍請保留收據或信用卡繳費的帳單3個月，以利必要時核對佐證。

(三)同學可自行上網以學生身分登入，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查核個人所有繳費狀況，並自行補印三聯單或收據。如有需要檢視操作流程，請可至學校首頁/各單位網頁/總務處/相關資料下載\*處參閱。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三聯單【繳費狀況查詢、補印單據】方法教學

#### 一、至本校首頁連結，或直接連接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的網頁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 二、頁面及登入路徑

1、至臺銀學雜費入



2、採用學生登入

### 三、學生登入方式

3、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  
(7碼, 例如: 民國92年3月5日出生, 輸入 0920305)



### 登入後頁面說

#### 4、保護個人隱私



#### 5、顯示個人所有繳費狀況

#### 6、可自行查詢內容並 且補印三聯單或收據



● 圖書館宣導資料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圖書館行事曆

項目	相關活動	對象	日期/時間
主題書展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五問	全校	2/25-4/7
	專書閱讀:女外科三部曲-作者劉宗瑀	全校	4/13-5/22
	談醫病關係	本校師生	6/1-7/3
讀書會	班級讀書會	全校	2/25 起
	教師人文讀書會 1. 峻廷老師 3/31 2. 怡安老師 4/28 3. 泯馨老師 5/26 4. 文財老師 6/9	教師/學生	時間: (二)16:10-17:00
	教師英文讀書會 Pachinko	教師	時間: 待定
	高中職讀書心得比賽 1090315 梯次	高一、二	2/1~3/10
其它語文活動	晨讀好書分享(14 次)	國中部	3/16 開始-6/29
	高一辯論比賽	高一	3/25-4/15
	金筆獎徵文比賽	全校	4/27-5/1(五)止
	文化參訪:參觀國際書展	全校 (報名,限 40 名)	5/09(六)8:30~18:00
	原住民班	原住民藝能班文化講座《Kinakaian 母親的舌頭》	405、505、605
	畢展戲劇訓練開始	605	2/26、2/27 起 (每週三、四)16:10-21:00
	原住民工藝課隔週上課	405	3/2、3/16、3/30、4/13、 4/27、5/11、5/25、6/8、 6/22、7/6 共 10 次課
	族語課:阿美(初/中級)、泰雅、布農、排灣、卑南語	405、505	3/4、3/5 起 每週三、四 18:40—20:30
	405 班(第 20 屆原住民藝能班)校外教學-順益台灣原 住民族博物館	405 班	3/20(五)
	夜間課程-視唱聽寫課 開始	約 10 位同學	不定期 16:10-18:00
	安娜琪舞蹈劇場 X 四校聯演正式公演	405、505	6/14(日)
	原住民班會議	相關同仁	通傳公告
	第 18 屆原住民藝能班畢業樂舞成果展	全校	6/8(一)
	109 年原住民藝能班部落參訪(暫定:佳平部落)	405、505	7/15-7/19
資訊	國中部電腦室內設計比賽	國二	3/17(二)
	國中部電腦網路地圖查詢比賽	國一、二	4/16(四)
	高中部電腦 3D 繪圖比賽	高一、高二	6/10(三)
	班級短片製作比賽	全年級各班	2/26(三)公布 4/22 作品進度查驗 5/19(二)截止收件

避免使用者誤觸不當資訊，瀏覽色情、賭博、暴力、毒品或遊戲等網站

網站防護

可設定上網停歇時間及禁止上網時段，可以強制停止上網

時間控管

可自訂阻擋黑名單，也可在信任名單內加入排除阻擋的白名單

自訂名單

資料庫自動更新檢查，可切換軟體為雲端模式或單機模式

系統狀態

依據正常與不當網址為分類，輕鬆查閱網站瀏覽紀錄

使用紀錄

可自訂阻擋類型及禁止使用之網站服務，並提供安全搜尋功能

更多設定

過濾防制軟體，杜絕不當資訊提供您與兒童一個乾淨的網路環境

免費下載

nga.moe.edu.tw

教育部關心您

QR Code

教育部關心您

客戶電話：06-2088988 電子信箱：tw.nga2017@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s://nga.moe.edu.tw/

**新北校園通App**

校園資訊 隨手可得

新北市教育局為了更貼近現代人的使用習慣並節省紙張印製，特別開發此 App，提供新北市學生、家長及教師使用。

GET IT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可接收個人及群組訊息，作為班級聯絡簿或是行政人員訊息傳遞使用。

我的訊息

可同步接收來自校網的榮譽榜訊息，家長日資訊或是停課訊息等。

校園公告

學生及家長可即時查詢學生在學歷年成績列表及分布圖。

成績查詢

親師生平台 多種學習資源隨時學

精選影音 千部影音隨時看

## ● 輔導處宣導資料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補充規定

108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 (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106 年 8 月 23 日)。

#### 二、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 (一)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之學生。
- (二)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含新生直到開學後未報到)達 3 日以上之學生。
- (三)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 3 日以上之學生。

#### 三、中輟通報及追蹤作業流程(附件 1)：有關中輟通報及追蹤作業依流程辦理。

#### 四、長期缺課通報作業流程(附件 2)：有關長期缺課通報作業依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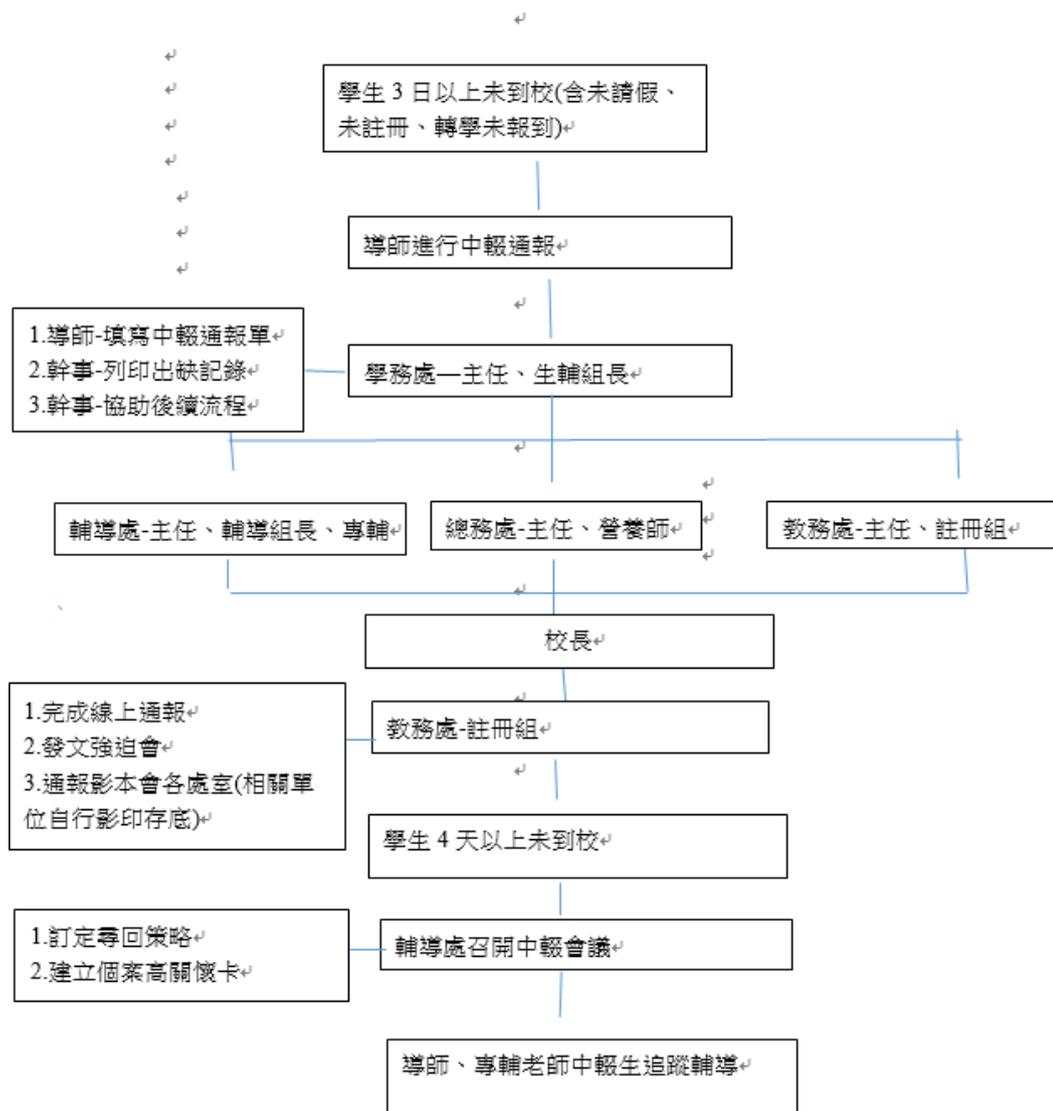
#### 五、中輟或長期缺課復學通報作業流程(附件 3)：有關中輟或長期缺課復學通報作業依流程辦理。

#### 六、本補充規定未探討部份從母法規定辦理。

####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中輟通報及追蹤作業流程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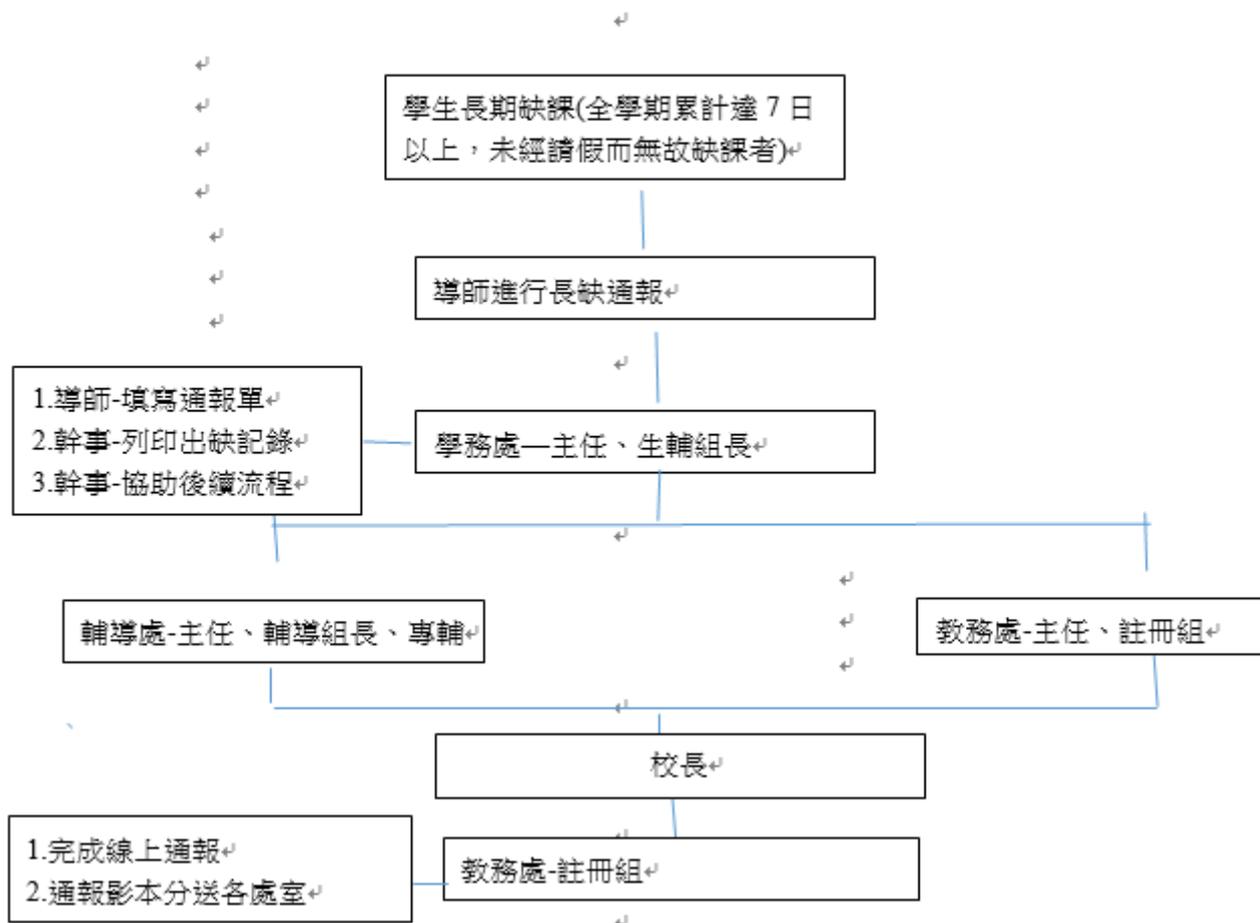
通報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是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輟學日期			
行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輟學次因 (最多勾選二項，亦可空值，請以√註明) 註：輟學次因可自行填列或不填 輟學主因 (勾選一項，請以■註明)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或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須照顧家人		
	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網咖		
	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前述原因		
備註			

填表人： 輔導組： 生教組： 註冊組： 校長：  
 電話：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營養師：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長期缺課通報作業流程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長期缺課學生通報表

通報日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學期末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之始日			

<p>長期缺課次因 (最多勾選二項，亦可空值，請以√註明)</p> <p>長期缺課主因 (勾選一項，請以■註明)</p>	<p>個人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或重大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p> <p><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或心理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生子或結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刑罰法律</p> <p><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性侵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性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因素</p>
	<p>家庭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p> <p><input type="checkbox"/> 須照顧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交通不便</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因素</p>
	<p>學校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p> <p><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p> <p><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太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因素</p>
	<p>社會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p> <p><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網咖</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因素</p>
	<p>其他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前述原因</p>	

填表人：

輔導組：

生教組：

註冊組：

輔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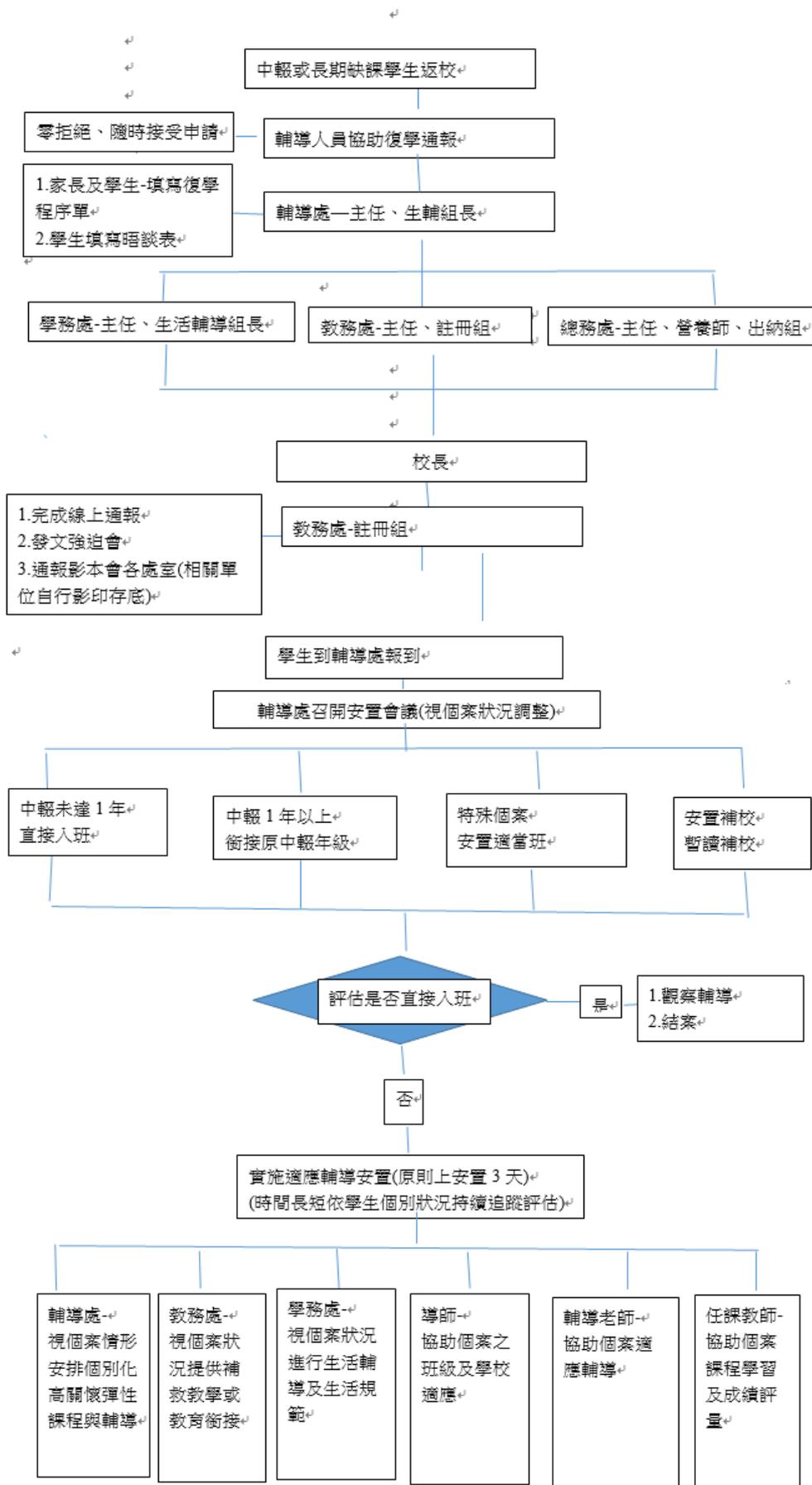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電話：

校 長：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級或長期缺課復學通報作業流程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中輟或長期缺課復學程序單

請填寫粗框內資料

學生姓名		班級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家長姓名		連絡人姓名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		連絡人電話					
學生電話		中輟日期	年 月 日	復學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處室	中輟生復學注意事項，已完成者請打勾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強迫入學處罰條例：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未依規定入學或已入學而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報請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復學，仍不遵行者，由區公所處新台幣三百元，並限期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得連續處罰至復學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儀容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校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驗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活輔導組： 學務主任：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及各項費用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納組長： 營養師：						
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復學晤談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個案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長晤談案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召開中輟生復學輔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借用書籍 讀者服務組：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長晤談，說明班級經營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 師：						
校長核示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中輟復學晤談表

班級：\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晤談者：\_\_\_\_\_晤談日期：

重新回到學校，適應校園生活，你可能會有一點不習慣，老師們希望趕快協助你調整過來，請詳實填寫本表，讓老師能更快了解你的狀況，以便提供你所需要的協助。

一、本次什麼時候開始輟學？

二、你認為輟學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三、輟學期間您都做些什麼事？請條列。

四、輟學期間都跟誰在一起？連絡電話是幾號？

五、輟學期間住在那裏？

六、復學後，你最擔心什麼事？請條列。

七、目前你需要什麼協助？如：課業、人際關係、經濟或其他，請條列。

八、老師提供你什麼樣的協助，可以讓你不再中輟？請條列。

九、你的連絡方式有那些？(電話、手機、IG、FB)請條列。

謝謝你提供詳盡的資訊，老師將儘快提供你需要的協助。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73562B 令發布「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 二、新北市教育局 106 年 8 月 2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1601673 號函。
- 三、新北市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80621856 號函。

貳、目的：強化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參、工作項目及負責單位

工作	項目	負責單位
一、建立預防機制	(一)建置通報系統	導師、註冊組
	(二)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導師、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處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一)進行通報	導師、註冊組
	(二)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導師、學務處、輔導處
	(三)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輔導處
三、檢討與改進	檢討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輔導小組

### 肆、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八、本計畫所定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 伍、實施方式



一、依教育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擬訂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附件一)，其組成應由學校視個案類型依權責辦理。

二、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 預防階段

1. 導師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學校視學生需求，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4. 導師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學生不穩定狀態出現時)，請視需要填寫轉介表，將學生轉介輔導中心進行晤談，輔導老師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其穩定就學。

(二) 處理階段(進行中離通報，未完成休學或復學程序)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圖)，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中離通報原因發生後，由導師填寫「中離通報單」(向註冊組索取或自行下載)，惟，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由註冊組填寫，並告知學生家長相關規定，流程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開始，列印學生出缺席紀錄，後續流程由學務處幹事協助。
2.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3.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表)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由學務處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導師及輔導老師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由註冊組(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註冊組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並掛號函知監護人(或家長)於收到通知後需於教務處註明期限內陪同學生返校辦理復學，若監護人不能親自陪同，應寫委託書由其他家長陪同辦理，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第 2 項「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第 3 項「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三) 追蹤階段(完成休學或復學流程)

1. 輔導處整合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2.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3. 針對休學學生之輔導措施：
  - (1)輔導老師進行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2)定期追蹤輔導過程中得依學生需要引進跨部會(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4. 針對復學學生之輔導措施：
  - (1)學生辦完復學程序進班前需與導師及輔導老師進行晤談。
  - (2)導師及輔導老師需填寫中離復學追蹤輔導紀錄。
  - (3)輔導組於學生復學後 3 週左右召開個案會議，確認學生穩定就學情況，紀錄備存於導師及輔導老師的追蹤輔導紀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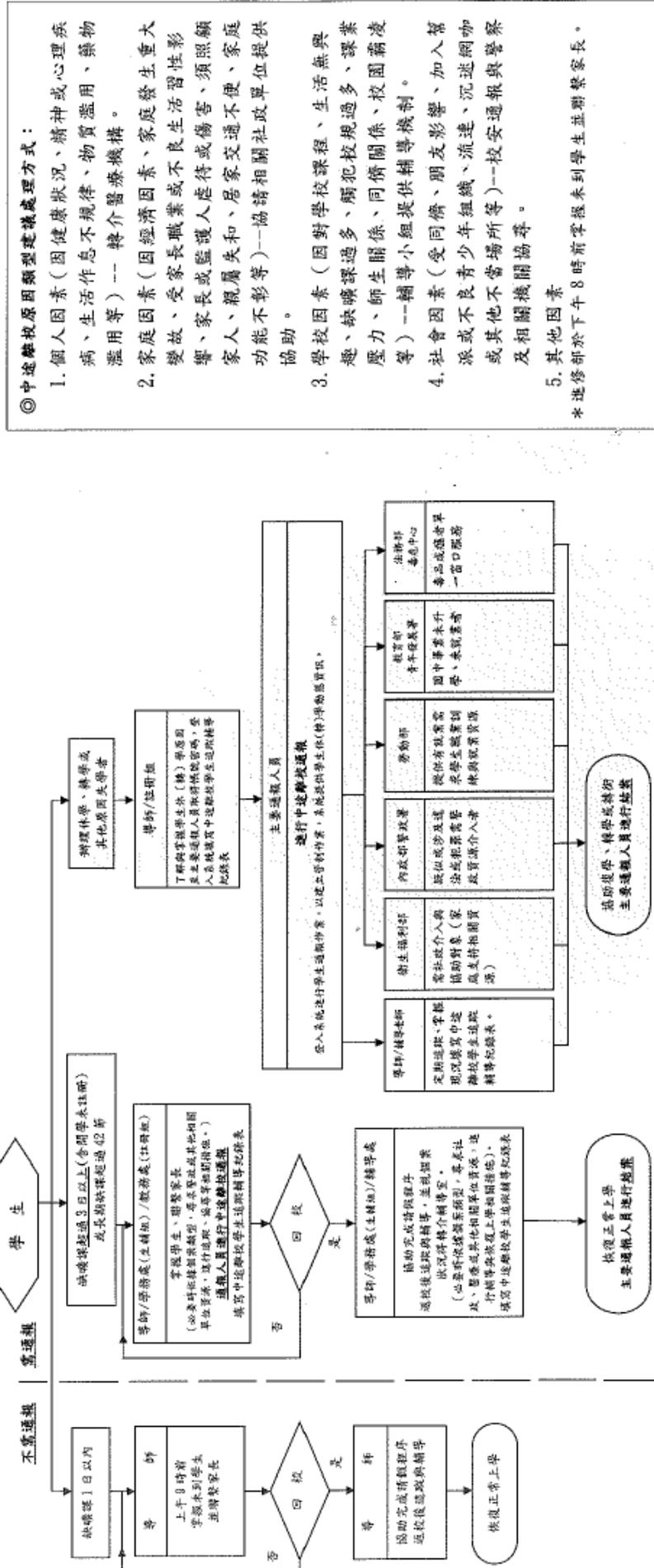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職	務	職	稱
召	集	人	校長
			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全盤事宜
副	召	集	人
			學務主任
			協助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及復學學生之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副	召	集	人
			教務主任
			協助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及復學學生之學生課務成績相關事宜
副	召	集	人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及復學之學生個案輔導相關事宜
組	員	註	冊
			組長
			1. 負責至教育部系統通報中途離校及復學學生，並函知家長。 2. 追蹤及協助轉學學生報到，若未報到進行中離通報。 3. 彙整中離名單。
組	員	生	活
			輔
			導
			組
			長
			1. 掌握中離名單，視需求陪同家長報案協尋學生。 2. 負責協助追蹤輔導中途離校與復學學生。
組	員	輔	導
			組
			長
			1. 負責協助追蹤輔導中途離校與復學學生。 2. 建立高關懷學生規劃個案輔導計畫。 3. 整合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召開安置輔導會議。 5. 召開個案會議，確認學生穩定就學情況。
組	員	導	師
			師
			1. 通報中離學生。 2. 追蹤輔導中途離校與復學學生並記錄。 3. 協助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與輔導記錄。
組	員	輔	導
			教
			師
			1. 追蹤輔導中途離校與復學學生並記錄。 2. 協助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與輔導記錄。
附記：			
依需要召開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建立完整輔導追蹤。			

附件二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個人因素 (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 轉介醫療機構。
- 家庭因素 (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 學校因素 (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 社會因素 (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 其他因素

\* 進修部於下午 8 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附件三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外居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未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廢止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 升學就業資 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升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至他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b>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b>一、個人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1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6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說明：_____。							
<b>二、家庭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_____。							
<b>三、學校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3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b>四、社會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b>五、其他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_____。							
導師(註冊組)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電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處營養師：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休學 第二次休學 轉學 放棄、廢止學籍 復學 長期缺課返校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通訊地址				學生聯絡電話	
學生家長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原 因	休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過多	
	轉 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遷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轉學	
	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復 學	原休學申請日： 年 月 日			
	長期缺課 返校	中途離校日期： 年 月 日			

你是否有就職打算。 是 否 是否同意學校將你(妳)的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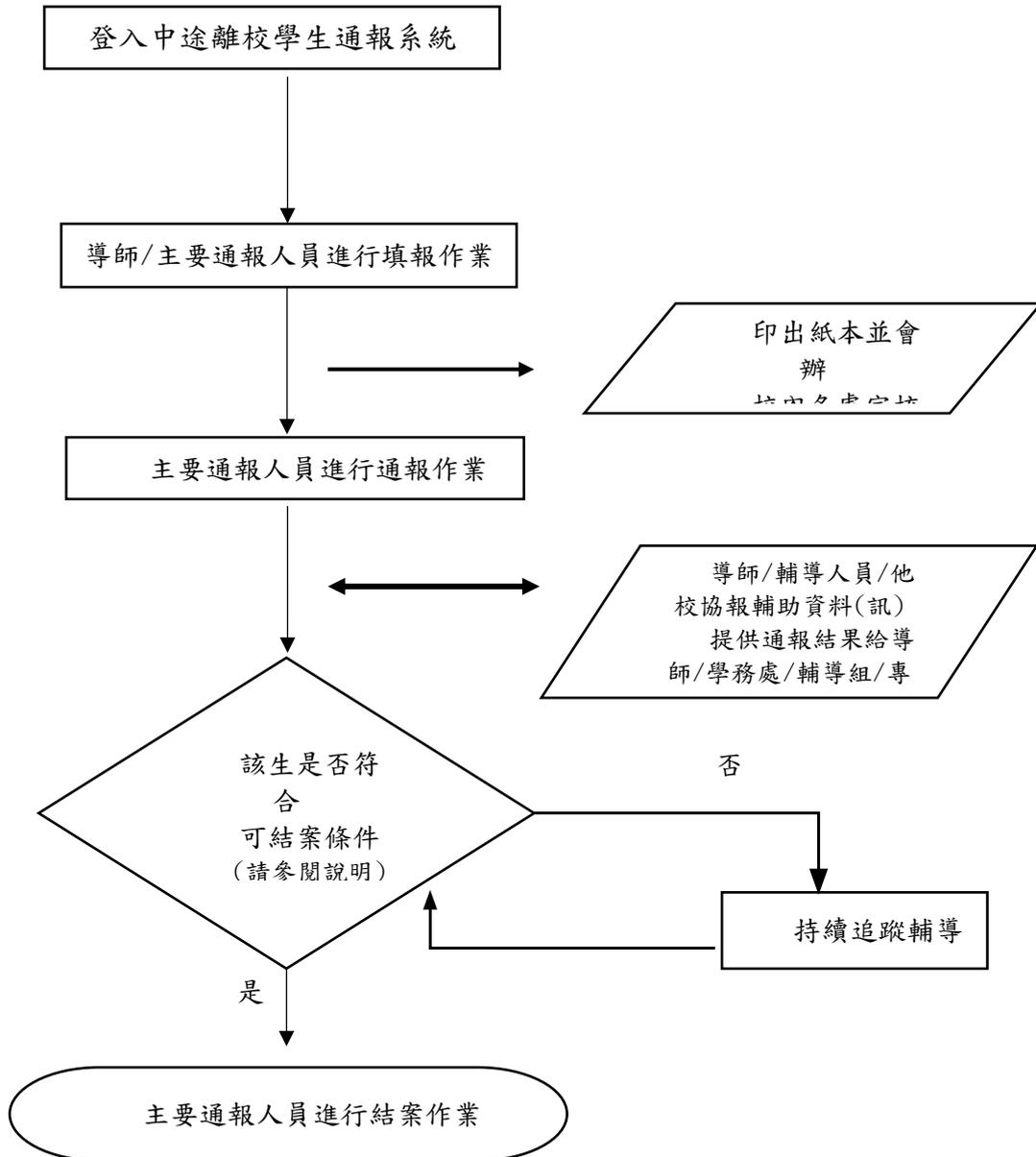
學生簽名：

1	班 導 師	(簽章) 晤談時間:		校 長	
2	教 務 處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退： 元；補：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退： 元；補：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退： 元；補：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費： 退： 元；補： 元 備註：	
		註冊組			
		試務組			
		教學組			
		實研組			
		設備組			
	學 務 處	學務主任		生輔組	
		訓育組		宿舍幹事	
		活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退宿餐費： 退： 元；補：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退宿費用： 退： 元；補： 元 備註：	
		體育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總 務 處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退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	
		出納組			
		營養師			
	3	輔 導 室	輔導主任		應收： 元；應退： 元 已收： 元；已退： 元 備註：
			輔導組長		
			輔導中心	晤談時間:	
圖 書 館		圖書館主任		讀者服務組	

★備註：

1. 請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由學生及家長親自辦理手續。
2. 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3.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
4.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5. 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休學，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轉學：非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不得入學。放棄學籍：不可復學。
6. 經核准並知會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休學：需繳回學生證。轉學、放棄學籍：須繳回學生證及 2 吋照片兩張。復學：需繳交休學證明書。  
是否 繳交學生證    是否 繳交 2 吋照片兩張    是否 繳交休學證明書
7. 該生如有未辦理之事項，請各處室通知其迅速辦理完成後，再予以核章。
8. 學生如有就職打算，經學生同意後，提供名冊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5.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 18 歲為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

981207 行政會報討論，990120 提案校務會議追認

1021118 行政會報討論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國〈一〉字第 09800030978 號函。
- 二、依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20964 號函。
- 三、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8 年 3 月 11 日北教環字第 0980162144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教育政策「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資助學雜費、午餐費、教育生活費等)，使其順利就學。
- 二、結合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賢達力量，共同發揮愛心、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扶助需要協助之學生。

參、經費管理：

- 一、戶名：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 二、帳號：2401-160-94529-00
- 三、代理公庫名稱：金山地區農會(銀行代碼：6060167)
- 四、內政部核定勸募許可日期文號：依中心學校(瑞芳國小)申請核可文號公告。
- 五、經費來源：
  1. 上級機關核撥之愛心捐款。
  2. 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捐款。
  3. 辦理公開勸募(\*捐款流程：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組織與職掌：

由本校組織「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2.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1. 襄助召集人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2.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委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會代表 1 人 各年級級導	1.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2.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4.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6.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會計	會計主任	1.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2. 編製會計報表	
出納	出納組長	1.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2.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伍、照顧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無法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其他特殊情況致使生活或就學發生困難，需要協助之特殊個案學生。

陸、補助類別：

本專戶受理下列項目之補助申請：

- 一、學雜費
- 二、教育生活費
- 三、急難救助金
- 四、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項目

五、其他特殊情形專案提報申請補助項目

柒、補助原則：

-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得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額度補助，指定用途捐款若有賸餘，得經捐款人同意後改作其他個案學生之補助或轉為非指定用途之捐款。
- 二、捐款人未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得視補助個案所需而支用。
- 三、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同質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提出申請並經由管理小組召開臨時會議通過方得以提出。

捌、補助標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表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申請書	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由個案導師填寫）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若依月申請每月上限 2,000 元整）	補助項目： 1 早餐費 2 服裝費 3 校外教學費 4 其他
急難救助金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未通過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資格者）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資料	每次 2,000 元至 5,000 元，上限 10,000 元	專案申請 審查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 ◎計劃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以供管理小組審查參考之	每次 2,000 元至 5,000 元，不限 10,000 元	專案申請 審查

玖、經費動支程序：

一、申請

(一)申請人：本校各班導師

(二)申請流程：

1. 本校教師發現需要協助個案，經導師協議後得由導師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向執行秘書(輔導組)提出申請。
2. 執行秘書初審後，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

(一)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後完成家庭訪視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複審：

1. 執行秘書提報相關文件進行資料審查，委員於一週內召集會議完成審查。
2. 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公告

(一)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二)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公開勸募。

#### 四、撥付

- (一)個案如獲捐款人指定用途款項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二)未獲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個案或緊急申請個案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

拾、徵信：教育儲蓄專戶網 <http://www.edusave.edu.tw/>，網頁公佈下列徵信資料：

1. 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至少每 6 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2. 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應於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將資料彙報本縣瑞芳國小轉送內政部。
  3.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彙報本縣瑞芳國小轉內政部備查。
  4. 公告之內容受資訊保護相關規定保障。
- 拾壹、捐款者之褒獎：捐款者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表揚之。
- 拾貳、本要點經管理小組討論陳 校長核可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8 大專校院端如何取得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升學備審資料?



19 什麼時候大專校院端會告訴大家，想看哪些學習歷程?  
三階段公布大專校院申請或甄試參採學習歷程內容及期限



21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升學備審資料有什麼優點?

現行備審資料 (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	資料內容	未來備審資料 (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
各系所系自訂表格 類別：殊異不統一	統一表格上傳項目 並可教師評語	提供學生異質性發展
高二下作業與同學 專業競賽	準備時間 高中考(含)完成上傳 高二下11、12底截止	提供高三階段準備 行程表及評語
學生自行製作 紙所備資料	內容格式 上傳窗口與上傳 系統一致	提供校外推薦 或自製外為備審
無	項目數量 數目	提供不同量 資訊統計
處理資料制約較多 資料	大學 資源	數位化與遠端自然 系統計

成就每一個孩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108課綱推動配套措施》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2 年國教宣導-國中篇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十二年國教宣導

# 自發、互動、共好

## 親師生合作 (國中篇)

主講人：○○○  
日期：2019.○○○  
地點：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最新消息 | 活動報導 | 單位簡介 | 家庭教育議題 | 出版品 | 相關法規

家庭教育網路資源 | 下載專區 | 家庭教育影片 | 家庭教育廣播節目 | 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影片

資訊公開 | 性別平等專區 | 活動報名專區 | 學校申請計畫下載區 | 活動回饋專區

最新消息

- 公告新北市「愛在一起」相片徵文活動第一階段得獎名單 2019-06-15
- 檢送新北市政府暨從108年「樂齡安全」微电影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歡迎本市市民及學生參加。 2019-06-07
- 新北市108年度資深優良學校家庭教育人員獎勵計畫 2019-05-24
- 公告本市108年度第15屆學年祭日「愛在一起」相片徵文活動計畫，請大家踴躍踴躍踴躍踴躍踴躍踴躍。 2019-05-20
- 轉知財團法人弘道老人基金會提供25位世代家庭服務 2019-05-1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All家庭教育中心-管理「爸、媽、哥、姊、弟、妹」活動類型一覽表 2018-08-21

### ◎幸福家庭123心家庭運動◎

**幸福家庭123**

- 1：每1天
- 2：至少陪孩子20分鐘
- 3：可做以下3件事

- 閱讀**：親子共讀，攜手成長
- 分享**：溝通順暢，親子雙贏
- 遊戲或運動**：親子同樂，促進健康

給孩子幸福富足的一生

### 108學年度「家庭好『食』光」親職教育活動

~幸福的每一天，從與家人共進早餐開始~

符合【雙薪忙碌/兄姐照顧弟妹/小租屋/弱勢家庭】之需求

**電鍋料理**

- [生活化] 居家實用
- [易及性] 無事可及、一煮、即食
- [美味性] 吸引孩子參與
- [轉移性] 改善生活環境

**家人共餐 身心健康**

- 避免挑食、營養不均或體重過重
- 影響孩子的未來人際關係
- 增進學習力

再製罐頭食譜  
1. 精緻地選擇經濟食材。  
2. 建立家庭吃學校的連結。  
歡迎共同參與家庭諮詢合作可也。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簡報大綱：

- 一、適性入學
- 二、了解與支持
- 三、問題解決能力
- 四、諮詢管道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一、適性入學

如果您希望孩子 創造精彩頂尖的人生

您選擇 以他**擅長**的部分去**發展**

您選擇 從他**沒興趣**的方面去**努力**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一、適性入學

聰明父母

普通父母

**世界上沒有兩片完全相同的葉子，每個小孩都是獨一無二的。**

聰明父母有一雙善於發現孩子獨特之處的慧眼，並且隨時投來讚賞的目光和鼓勵的微笑，這樣孩子身上的閃光點慢慢發揚光大，轉變成自身最大的優勢，照亮他的輝煌前程。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二、了解與支持

請問您知道...

- 01 您有沒有跟孩子聊過，孩子未來最想從事的工作？
- 02 孩子平時或假日最常做什麼？
- 03 孩子在做什麼事的時候，最有成就感？
- 04 我最常和孩子一起做什麼？
- 05 除了放鬆的玩樂，孩子學習什麼事情最投入？
- 06 孩子表現最好的科目是哪一科？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二、了解與支持

- ★ 優秀是考卷外的，必須慢工出細活，難度極高、耐心要足，還得有興趣並有所堅持
- ★ 每個孩子都有屬於自己的不傳密碼（獨特處）得以展現獨樹一幟的優秀
- ★ 解開密碼的關鍵，就在於發掘孩子的興趣，激發他的信念、韌性、執著和勇敢追夢的動力

資料來源：游乾桂（2010）。演活自己，就是頂尖：興趣是捷徑，態度有魔法。台北：時報出版。

## 二、了解與支持

頂尖，  
是任何一個人的專利，  
真正的意思叫做「真才實學」。

頂尖者，  
靠興趣，做自己喜歡的事；  
靠努力，用時間與歲月完成之

資料來源：游乾桂（2010）。演活自己，就是頂尖：興趣是捷徑，態度有魔法。台北：時報出版。



時間花在哪裡，成就在哪裡~ 頂真的堅持~

## 三、問題解決能力

瞭解孩子後，我們還能為他做些什麼？



放手  
由他去探索

陪伴  
成為他的後盾

體驗・探索・思考，培養孩子問題解決能力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問題解決能力

面對變動時代，孩子必備的關鍵能力！  
科技自學力！



不斷累積自己的知識、實力、經驗，不斷地學習、分析、研究，  
然後不厭其煩地嘗試、跌倒、換個方法再嘗試

### 邁入十二年國教課綱 家長可以做的六件事

在家裡跟在學校裡，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六件事，與師生一起合作完成。

- 養成負責、自律的生活態度
- 評量觀念：評量就像檢核，不是作為評價
- 培養閱讀：讀文讀圖讀表讀完更要讀懂
- 多元體驗：參與各項活動、展覽，多方嘗試增進生活體驗
- 抽空陪伴
- 適性發展：找到孩子的優勢能力
- 自律生活

## 四、諮詢管道

在校時可向導師、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專輔老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諮詢，或進入下列網站瀏覽。

諮詢管道	相關網站/聯絡電話
108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a href="http://adapt.k12ea.gov.tw/">http://adapt.k12ea.gov.tw/</a>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12basic.edu.tw/">http://12basic.edu.tw/</a>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www.techadmi.edu.tw/">https://www.techadmi.edu.tw/</a>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a href="https://cap.nace.edu.tw/">https://cap.nace.edu.tw/</a>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
新北市高中職網路博覽會	<a href="https://se.ntpc.edu.tw/expo">https://se.ntpc.edu.tw/expo</a>
教育部設立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12-580
新北市1999市民服務	熱線 分機 2663、2664、2659

## 結語、 讓我們一起 牽起孩子的手 向前行



※12 年國教宣導-高中篇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十二年國教宣導

# 自發、互動、共好

## 親師生合作 (高中篇)

主講人：◎◎◎  
日期：2019.◎◎◎  
地點：◎◎◎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最新消息 活動報導 單位簡介 家庭交流园地 出版品 相關法規  
家庭教育網路資源 下載專區 家庭教育影片 家庭教育廣播節目 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影片  
資訊公開 性別平等專區 活動報名專區 學校申請計畫下載區 活動回饋專區

最新消息

- 公告新北市「愛在一起」-相片徵文活動第一梯次得獎名單 2019-06-13
- 檢送新北市政府暨新北108年「健心安全」商標影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歡迎本市市民及學生參加。 2019-06-07
- 新北市108年度資深學童家庭諮詢人員獎勵計畫 2019-05-24
- 公告本市108年度S15國際家庭日「愛在一起」相片徵文活動計畫，請大家踴躍至活動網頁投稿。 2019-05-20
- 轉知財團法人弘道老人基金會辦理第25屆世代家庭講座 2019-05-1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ALL家庭教育中心-辦理「送父母報」活動調整一覽表 2018-08-23

### ◎幸福家庭123心家庭運動◎

**幸福家庭123**

- 1：每1天
- 2：至少陪孩子20分鐘
- 3：可做以下3件事

**閱讀** 親子共讀，親子成長

**分享** 溝通順暢，親子雙贏

**遊戲或運動** 親子同樂，促進健康

給孩子幸福富足的一生

### 108學年度「家庭好『食』光」親職教育活動

~幸福的每一天，從與家人共進早餐開始~

●符合【雙薪忙碌/兒媳照顧弟妹/小媳婦/弱勢家庭】之需求●

**電鍋料理**

「簡單、快速、易上手」

家人共餐 身心健康

- 避免挑食、營養不均造成過量攝取
- 影響孩子的未來人際關係
- 提高學習效率

【內政部補助】

1. 增加活動辦理經費補助。
2. 建立專家諮詢的溝通管道。

歡迎各界踴躍參加諮詢合作可也。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簡報大綱：

- 壹、多元入學
- 貳、適性發展
- 參、瞭解支持
- 肆、諮詢管道
- 伍、結語

### 壹、多元入學

一、理念

讓孩子選擇適合的升學道路，依據其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多元化的升學管道，使其**自信且自由**地展翅飛翔。

二、精神

(一) 考試專業化

1. 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常設專責機構辦理。
2. 對命題能持續研究，使命題達成合理評量與篩選功能，同時兼顧高中教學正常化。

(二) 考招多元化

1. 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選擇招生管道，訂定招生條件，招收志向、興趣與能力相符的學生。
2. 學生依其志向、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大學校系就讀。

### 壹、多元入學

三、入學管道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這些管道其優點為：

- (一) 兼顧學生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
- (二) 落實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之社會責任。
- (三) 避免以智育做為單一升學標準。
- (四) 考生可以評估自己所具備的條件，考量性向、能力與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

### 壹、多元入學

四、108學年度的招生制度調整

調降大學校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參採學測科目數為至多4科，且不再使用5科「總級分」

1. 大學校系在繁星推薦之檢定、分發比序項目合計最多只能使用學測4個科目，或在所選之4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
2. 大學校系在個人申請之檢定、篩選倍率、學測成績採預計最多使用學測4個科目，或在所選之4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
3. 學測考試仍辦理5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4. 考招制度仍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 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更多科選及即將更新的資訊請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http://www.jbrcr.edu.tw/>

QR Code:

主要管道 參採項目

主要管道 招生條件

備註：1. 備採管道入學第一階段報名：經教育部第二階段評定，以及各入學管道選錄後。  
2. 備採管道入學第一階段報名：經教育部第二階段評定，以及各入學管道選錄後。

### 願景與目標

在多元價值觀下，落實適性發展理念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多元入學管道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特殊選才

多項資料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學業學習表現 (P)  
學科能力測驗 (Y)  
統測 (Y)  
學科能力測驗 (Y)  
統測 (Y)  
學科能力測驗 (Y)  
統測 (Y)

### 貳、適性發展

一、愛因斯坦：「別用爬樹能力來判斷一條魚！」  
每個孩子都是天才，千萬要用他優勢的能力來看他！帶起每位孩子，讓他適性發展向前行！

二、如果我們希望孩子創造人生的高峰經驗，我們會選擇以他擅長的部分發展之。

### 參、瞭解支持

我們是否知道……？

孩子表現最好的是哪個項目？

孩子做什麼事，最有成就感？

除了放鬆玩樂，孩子最投入哪項學習？

孩子平時或假日最常做什麼？

我最常和孩子一起做什麼？

我們是否和孩子聊過，他（她）未來最想從事的工作？

### 參、瞭解支持

一、優秀是考卷外的，必須慢工細活、耐心十足，還得有興趣，並有**努力不懈**地堅持！

二、每個孩子都有屬於自己的**優勢能力**，得以展現獨樹一幟的優秀！

三、發掘孩子的興趣，激發其**信念、韌性、執著和勇敢**，使之保持追夢的動力！

四、**靠興趣**，做自己喜歡的事；**靠努力**，用時間歲月完成夢想！

### 肆、諮詢管道

在校時可向導師、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專輔老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諮詢，或進入下列網站瀏覽。

諮詢管道	相關網站	聯絡電話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a href="http://nsdua.moe.edu.tw">http://nsdua.moe.edu.tw</a>	02-2368191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 href="http://www.jbrcr.edu.tw">http://www.jbrcr.edu.tw</a>	02-2368191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02-2366141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a href="http://www.cac.edu.tw">http://www.cac.edu.tw</a>	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a href="http://www.uac.edu.tw">http://www.uac.edu.tw</a>	06-2362755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a href="https://techs.ceec.edu.tw/">https://techs.ceec.edu.tw/</a>	02-23661416
漫步在大學	<a href="http://major.ceec.edu.tw/">http://major.ceec.edu.tw/</a>	02-23661416
圓夢助學網 (獎學金)	<a href="https://helpdreams.moe.edu.tw/">https://helpdreams.moe.edu.tw/</a>	

### 伍、結語

讓我們團結在一起，  
牽起孩子的手努力向前行！  
方向對了，目標就不遠了！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r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university admission process.